

10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編號 執行單位	案由																
10301A1 研發處	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p>一、照案通過(如 P.23-25)，並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p> <p>二、行政管理費分配至處室、中心及院、系所之經費不得超過上年度工作費發放額度。</p> <p>附帶決議：附件資料除了提供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調整建議報告」中表四-98 至 10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間距一覽表以外，請研發處再提供有關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 98-101 年計畫經費間距資料，以備委員查考。</p>																
執行成果	<p>提供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 98 年至 102 年計畫經費間距資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管理費間距</th> <th style="width: 17%;">件數</th> <th style="width: 50%;">計畫經費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萬以下</td> <td>264</td> <td>16,353,056</td> </tr> <tr> <td>10 萬~100 萬</td> <td>1271</td> <td>679,486,582</td> </tr> <tr> <td>100 萬~500 萬</td> <td>310</td> <td>644,653,188</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44</td> <td>447,950,720</td> </tr> </tbody> </table>		管理費間距	件數	計畫經費總計	10 萬以下	264	16,353,056	10 萬~100 萬	1271	679,486,582	100 萬~500 萬	310	644,653,188	500 萬以上	44	447,950,720
管理費間距	件數	計畫經費總計															
10 萬以下	264	16,353,056															
10 萬~100 萬	1271	679,486,582															
100 萬~500 萬	310	644,653,188															
500 萬以上	44	447,950,720															

10301A2 研發處	擬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A3 進修推廣部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A4 畜牧場	為維持畜牧場正常營運，及學生實習課程之需，懇請 鈞長准予酌收 102 年畜牧場行政管理費，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為使牧場留存基金以利開展 103 年度業務，102 年度象徵性繳交 1 元為行政管理費。 附帶決議：103 年度鮮乳產量應較 102 年增產 50%為目標。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A5 員生社	本社咖啡輕食部已於 103 年 1 月份驗收結案，擬請學校同意免收 10 年租金之優惠，請 核備。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房屋稅請員生社自行繳納。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B1 主計室	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分配審核原則(100 年第 1 次管委會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研議對於「非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採購項目，但每年度分批採購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同一廠商」，議定採購合約，以提供各單位採購時利用。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B2 行政副校長室	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B3 主計室、 各學院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03 年度經、資二門經費需求如總表，請核配。
決議/交辦事項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詳如分配表，有關超支短絀數，俟本(103)年 7、8 月執行情形，再行檢討因應。</p> <p>二、系所維持經費以 3500 萬元(經常門)額度做分配。由教務長主政，依各院、系所教學屬性作分配。</p> <p>校長指示：</p> <p>一、建議各學院院長將資本門集中控管，由院統籌針對各系所之需要再做二次分配，目的在於讓院能夠掌控資本門購置情形。</p> <p>二、各院對於資本門分配應有一些構想，審核各系所有無優先購置設備需求，並排定優先順序交各系來執行，目的在使各系有機會一次添購經費龐大的資本門設備。</p> <p>三、各系在接受評鑑時，往往資料僅呈現以學校公務預算所分配的經費，忽略了來自典範或教卓計畫的經費，故常常接到同仁反映學校厚此薄彼，分配該系經費過少，此種感受純因對於經費來源之認知有不同的解讀所致，站在學校的立場，經費總額就這麼多，絕對無法滿足各單位之需求，因此各院院長在執行教學訓輔經費，尤其是資本門經費，除了基本需求外，應排定優先順序分年度來執行，讓各系能將經費用於最急需所在。</p>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B4 總務處	「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因故致目前尚未支付金額計有工程費 1823 萬 9359 元，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45 萬元，請准予於本(103)年度編列，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之遞延費支應。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B5 總務處	擬依教育部來函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所定「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文字，修正為「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請 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劉副校長召集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及各學院院長研議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之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執行成果	1. 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進用辦法」，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作為日後本校各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向學校申請以校務基金之五項自籌收入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法源依據。 2. 請研發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擬定辦法草案，有關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職稱及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請獸醫學院鍾文彬院長提供意見。 附帶決議：產學合作計畫進用之計畫助理人員薪資不受限，因經費來自委辦之企業廠商，可依合約約定支給，並可同時擔任其他產學計畫之助理人員。

10301B6 主計室	本校 102 年度預算外(B 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因依國科會、建教合作等補助委辦計畫，核定資本門計畫執行，較原預算數增加 1,033 萬 6,310 元、請同意補辦併決算辦理。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同意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B7 主計室	研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費基準」案，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本收費基準全名改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吳院長對於熱農中心原規劃保留給系所老師而未使用之空間檢討後釋出利用。
執行成果	一、空間重整：隨獸醫學院成立及本院生物科技系組織整併，本院配合進行「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原生命科學系館」、「生物科技大樓」及「獸醫二館」空間配置調整：(1) 獸醫學院教師回歸獸醫館 (2) 原生命科學系教師搬遷至生技大樓 (3) 整合「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及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特色實驗室，改為院級「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二、目前空間利用情形：經空間整合後「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共計 36 間。本院於 102 年 7 月組成「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協助中心空間規劃與分配、特色實驗室申請與使用管理等事宜，目前共有 34 間特色實驗室通過申請並開始運作。未使用之 2 間實驗室：(1) AR111-

	<p>預計作為農學院研究成果展示室，本院 103 年度經費第二期款已編列預算，預計於下半年進行裝置。(2) AR309-為預備實驗室，配合教育部推動方案，擬與廠商洽談建立產學技術研發中心，以促進將來產學交流合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等。</p> <p>檢附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清冊，如附件。</p>
10301C1 環安衛中心	飲水機經費編列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同意編列，併入 103 年度各單位基本需求案分配表-環安衛中心新增業務項下登錄。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C2 主計室	103 年度資本門分配額度超過預算數部份，請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擬提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1D1 各單位 各學院	<p>校長裁示</p> <p>一、請各單位執行本(103)年度預算時依主計室及總務長所提配合事項辦理。</p> <p>二、請各學院院長轉知各系所檢討典範科大及教學卓越計畫聘用人力分析，評估其工作內容與所佔時間比例，要求渠等於平時執行計畫內容，勿待趕製期中、期末報告時而來申請加班，以減少不必要之人事成本負擔。</p>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 清冊

編號	實驗室編號	特色實驗室名稱	系(所)別	負責教師	備註
1	AR107	綠建材聲學性能實驗室 I	木設系	林芳銘老師	
2	AR201	綠建材聲學性能實驗室 II	木設系	林錦盛老師	
3	AR108	肉品開發利用與安全管理實驗室	動畜系	陳志銘老師	
4	AR109	動物產品實驗室 I	動畜系	黃自毅老師	
5	AR110	動物產品實驗室 II	動畜系	林美貞老師	
6	AR111	農學院研究成果展示室	農學院		
7	AR112	蔬菜作物利用與保鮮處理實驗室	農園系	農園系	
8	AR113	熱帶水果生產與保鮮處理實驗室	農園系	農園系	
9	AR202	多功能性綠建材研發實驗室	木設系	林曉洪老師 葉民權老師	
			生資所	李鴻麟老師	
10	AR203	木質環境暨永續產品開發實驗室	木設系	黃俊傑老師 江吉龍老師	
11	AR204	熱帶水產飼料加工實驗室	養殖系	張欽泉老師	
12	AR205	熱帶水族營養與生理實驗室	養殖系	林鈺鴻老師	
13	AR206	動物生殖科技-水產動物生殖實驗室	養殖系	陳英男老師	
14	AR207	食品加工(酒類)實驗室	食品系	謝寶全老師	
15	AR301	熱帶作物有機生產實驗室	農園系	王鐘和老師	
16	AR302	熱帶水產生物技術實驗室	養殖系	劉俊宏老師	
17	AR303	生物材料綠產品設計開發實驗室	木設系	藍浩繁老師	
18	AR304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IV	食品系	林頌生老師	
19	AR305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I	食品系	許祥純老師	
20	AR306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II	食品系		
21	AR307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III	食品系		
22	AR308	應用植物生物技術實驗室	農園系	陳幼光老師	
23	AR309	熱帶農業預備實驗室	農學院		
24	AR401	植物醫事技術研發實驗室	植醫系	林宜賢老師	
25	AR402	植物病蟲害診療實驗室	植醫系	楊永裕老師	
26	AR403	熱帶畜產實驗室 I	動畜系	余 祺老師	
27	AR404	熱帶畜產實驗室 II	動畜系	謝豪晃老師	
28	AR405	森林資源開發實驗室	森林系	范貴珠老師	
				王志強老師	
29	AR406	農業生物資源實驗室	生機系	李柏旻老師	
30	BT307	熱帶農業生物科技實驗室	生技系	徐睿良老師	
31	BT308	熱帶農業種源開發與利用實驗室	農園系	謝清祥老師	
32	BT309	動物胚工程實驗室	動畜系	沈朋志老師	
33	BT310	生物資源及能源技術實驗室	生資所	蔡文田老師	
34	BT401	生物空間資訊實驗室	森林系	陳建璋老師	
35	BT403	熱帶農業有害生物綜合防治實驗室	植醫系	陳文華老師	
36	BT407	熱帶農業生物科技實驗室	生技系	生技系	

捌、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室沈主任、劉副校長(兼主秘)、徐總務長)

※ 主計室沈主任報告：

一、102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編製情形：

(一)(全部版 C 版)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收支餘絀決算表，收入：業務收入 19 億 6,56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392 萬 9 千元，收入合計 21 億 2,958 萬 1 千元。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0,562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9,395 萬 4 千元，支出合計 21 億 9,957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6,99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390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3,911 千元(詳如主計長報告附件 P.1)。

(二)(預算外自籌 B 版)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收支餘絀決算表，收入：業務收入 4 億 7,231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7,284 萬 8 千元，收入合計 5 億 4516 萬 7 千元。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2,959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1,166 萬 5 千元，支出核計 5 億 4,125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9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032 萬 2 千元，減少賸餘 641 萬 1 千元(詳如主計長報告附件 P.2)。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本校資本門可用預算數編列 1 億 7,545 萬 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976 萬 8 千元預算數 1 億 5,568 萬 7 千元)，決算數 1 億 6,964 萬 5 千元，執行率 96.69%(詳如主計長報告附件 P.3-4)。

二、校務基金編製及執行主要依據：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5 項)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三、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計畫及旅費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3 月 31 日基金通報 026)：

教育部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經費編製規定：

- 1、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 2、各基金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隨同預算程序報核，並俟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通過後，在核定之預算額度內，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4. 要點全文如附件如下：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1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30001124號令發布
94年11月28日台人(二)字第0940163468號函修正第7點、第10點
96年2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60000301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00年11月2日臺人(二)字第1000170795號函修正第4點
10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5449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本部核定：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 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 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各校編製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六)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除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需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

六、各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出國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自行從嚴核處，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七、各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

(一)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

各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

八、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

國立大專校院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九、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十、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教育部102年6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50869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五)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製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赴大陸地區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自行從嚴核處，除第六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計畫，並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處，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

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前項學校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

七、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赴大陸地區之差假案件應報本部核定。

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

前項學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九、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徐總務長報告：

- 一、本校於 103.2.20 陳報教育部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條文修正案(按內容將條文中出現之「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改為「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經教育部 103.3.7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32996 號函同意備查，惟附帶建議本校配合組改將第 23 條「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案經簽准修正後逕為上網更新舊檔，並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完成追認程序，檢附前開影本 1 份。(見總務長工作報告附件 P.1-4)
- 二、各單位經簽奉校長核准由校務基金經費補助，再提請本會完成程序備查案件如下(附影本一份)：
 - (一)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簽奉核撥 103 年度業務運作經費資本門 5 萬元及經常門 40 萬元至行政副校長室項下使用。
(見總務長工作報告附件 P.5-7)
 - (二)本校社團綠谷登山社預定於 103 年 4 月 19-21 日辦理「2014 畢業北大武」活動，所需器材費用計 39 萬 3900 元，除部份經費由課指組補助外，不足之經費經於 103 年 3 月 3 日簽准由學校補助經常費 20 萬元至課指組項下使用。
(見總務長工作報告附件 P.8-10)
 - (三)秘書室於 3 月 12 日簽准補助 100 萬元辦理本校與各校校際活動往來使用，執行項目包括校際活動致贈花籃、互訪觀摩活動致贈實習產品及其他臨時性業務開銷。
(見總務長工作報告附件 P.11-12)
 - (四)體育室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簽准補助本校壘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慢速壘球錦標賽」經費 20 萬元。(見總務長工作報告附件 P.13-15)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編列本校 104 年度概算需求，提請審議。(詳見提案 A-1 附件)

說明：104 年度概算編列說明如下：

- 一、業務收入 20 億 0,166 萬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0,452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7,534 萬 8 千元，業務外成本與費用 4,834 萬 8 千元，預計 104 年度本期短絀 1 億 1,751 萬 5 千元，上(103)年度預算本期短絀 1 億 1,207 萬 5 千元(詳附件一)。
- 二、學雜費收入 5 億 9,255 萬 6 千元，依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教務處提供系所學生資料計算，學雜費減免 5,363 萬 4 千元，依學務處提供編列。
- 三、人事費編列 9 億 4,812 萬 4 千元，係依行政院待遇支給標準及人事室提供資料計算。
- 四、104 年度電腦設置經費依電算中心提報部額度編列。
- 五、103 年 4 月 28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補助 104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 8 億 5,876 萬 7 千元，績效型補助數 1,705 萬 3 千元，合計 8 億 7,582 萬元(編列經常門 7 億 7,413 萬 8 千元，資本門 1 億 0,168 萬 2 千元)。104 年度本校資本門編列 2 億 1,755 萬 7 千元(如附件二)，包含固定資產 1 億 9,497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258 萬 4 千元，遞延費用 2,000 萬元。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0,168 萬 2 千元，尚需自籌財源 1 億 1,587 萬 5 千元。
- 六、104 年概算教育部規定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作業，因時間緊迫，本室已於時限內編列完竣送教育部審議，依本校規定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決議：

提案 A-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送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提請審議討論。(詳見提案 A-2 附件)

說明：

- 一、「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
- 二、103 年度所須值勤經費計 69 萬元整，係學務處新增部分。(附件 3)，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中審議討論，並核配於 103 年度學生宿舍經常維持費項內執行。
- 三、103 年 1 月份校安中心值勤費申請，主計室審核意見：值勤費經費來自五項自籌，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任務，102.12.19 修訂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請補提 4 月份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行辦理申請。(簽陳審核意見如附件 4)

決議：

提案 A-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等共 5 件費用案，提請討論。

(詳見提案 A-3 附件)

說明：

- 一、本案源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連續函文本校，稱自 95 年以來，本校委託該事務所辦理「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等共 5 件費用，詳核參資料電子公文號 1010011206、1010011207、1010011208、1010011209、1010011210。
- 二、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由劉副校長主持，邀集建築師事務所、主計室、總務處共同開會討論，會議結論(詳核參資料電子公文號 1011210378)：
 - (一)經討論，蕭瑞泉建築師申請之 5 件案件，確有辦理之事實。
 - (二)請營繕組另與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就該 5 件費用之類別、額度等相關細節先行討論，並與會計室討論後，再另擇期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 三、102 年 3 月 26 日本校主計室、動物收容中心裴家騏主任、景憩所盧惠敏老師、總務處再召開會議討論，詳核參資料電子公文 1021200163，原則上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確有辦理之事實，惟針對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費用內容，尚無法確認，請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費用詳細明細表，請本校使用單位先行審查費用組成內容。
- 四、102 年 5 月 22 日總務長、主計室、動物收容中心裴家騏主任，再召開會議討論(景憩所盧惠敏老師未出席)，有關經費來源，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編列，並將說明事件始末：
 - (一)有關「木材加工場二樓」及「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係因該兩棟建築屬違章建築，當初使用單位未申請建照執照就興建，於 95 年及 96 年使用單位要求新建「木材工廠氣乾棚」及「偵測犬犬舍擴建」，其新建地點與違章建物相鄰，為辦理新建物之建造執照申請，必須將違章建築及新建工程一併設計並請照(含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故乃分別於 95 年及 96 年商請蕭瑞泉建築師依據採購法以小額採購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將違章建築及新建工程一併設計並請照(含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費用學校則以新建氣乾棚及偵測犬犬舍擴建工程結算金額作為計算服務費之基準，服務費分別給付 46,884 元及 73,500 元。
然因當初未與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就補照部分另行議價，事後因疏忽亦未追蹤，致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才來申請費用，本組有便宜行事之疏失。
 - (二)有關「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該建物由盧惠敏老師以計畫經費自行興建，當初未申請建造執照，故亦無使用執照。因景憩所即將於 97 年 11 月 6 日辦理國際性研討會，學校基於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考慮人員使用之安全性，又因時程緊迫，乃洽請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先行辦理補照事宜，務必於研討會召開前完成補發使用執照，亦如期於研討會前取得使用執照(97 年 7 月 23 日核發)。然因當初未與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先行議價，事後亦疏忽於本案，致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才來申請費用。
 - (三)有關「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沙林館)」設計監造費用，該建物為動物收容中心辦理林務局計畫，為興建野生動物基礎實驗室及社會教育館，以強化動物收容中心動物保健及社會教育之功能。

然動物收容中心於 95 年 11 月 22 日才接獲林務局計畫通過函知，並規定必須於 95 年底發包完成後經費才能辦理保留，動物收容中心立即積極辦理工程相關事宜，

而因計畫期限緊迫，接受總務處建議，委託當時在本校監造其他工程的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承辦本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並於期限內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而於工程完成後因已無經費給予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故延宕至今。詳核參資料。

(四)有關「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用，本案經再審視原始招標文件後，認為是否追加費用值得商榷？說明如下：

- 1.「游泳池加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屬未達公告金額(100萬)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以評選方式辦理建築師事務所評選。契約為總包價法。
- 2.當初 96 年 3 月上網公告文件「游泳池加蓋工程計畫說明」計畫範圍內容明確說明：「現有游泳池兩座，規劃設計單位應考慮施工方式及材料，在工程經費內辦理加蓋工程」。公告計畫經費為 2000 萬元。
- 3.審視當初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企劃書內容，其提出薄膜材料，但是卻只能覆蓋兩座游泳池之 3/5，顯然與上述公告內容不符，若嚴格上來說，該投標案件應屬不合格標，因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未考慮施工方式及材料，在工程經費內辦理加蓋工程。
- 4.本校後來增加經費 1800 萬元補足其餘 2/5，由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兩座游泳池加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辦理「兩座」游泳池加蓋本來就是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應辦事項，無變更追加之問題，而且契約是採總包價法，依契約第四條規定：「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5.綜上，建議有關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用，不予同意。

五、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出經費如下，詳核參資料：

- (一)「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 55 萬 2936 元。
- (二)「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 27 萬 5592 元。
- (三)「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 17 萬 7914 元。
- (四)「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 68 萬 5694 元。
- (五)「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 71 萬 1617 元。
- (六)以上不包括「游泳池加蓋工程」經費為 169 萬 2136 元；包括「游泳池加蓋工程」經費為 240 萬 3753 元。
- (七)提請 審議編列。

六、檢附簽核影本 1 份。

決議：

提案 A-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 核備。

(詳見提案 A-4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辦理。
- 二、本辦法之修正對照表如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2014.05.02

修正前辦法	修正後辦法
第二條獎助對象之第二項： 已在本校就讀之僑生(延修生除外)，大學部最多四年，碩士班最多二年，博士班最多三年，惟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它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已在本校就讀之僑生(延修生除外)，大學部最多四年(獸醫系則為五年)，碩士班最多二年，博士班最多三年，惟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它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關於核發名額之修正。	新增第四條獎助名額： 以該學期在學僑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原第四至八條。	改為第五至九條。
第四條申請資格之第一項 新生：檢附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學術表現、獲獎證明、檢定證明、清寒證明)。	改為第五條申請資格之第一項 新生：檢附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學術表現、獲獎證明、檢定證明、清寒證明等)。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 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詳見臨時動議 B-1 附件)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經費來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者，請加註「最高」獎勵規範，限訂最高限額，避免獎助學金獎勵金額不足時，產生適法性疑義，各單位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內可彈性運用。
- 二、依上項決議，據以修正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及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另經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或等值票券),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第一名: 最高 一萬五千元、第二名: 最高 一萬二千元、第三名: 最高 一萬元、第四名: 最高 八千元、第五名: 最高 六千元、第六名: 最高 五千元。	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或等值票券),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第一名:一萬五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一萬元、第四名:八千元、第五名:六千元、第六名:五千元。	本案配合修訂獎勵金額增列「 最高 」字句,以避免獎助學金預算不足時,可彈性依比例調整獎勵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生活服務指導委員會研訂,並提經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生活服務指導委員會研訂,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案於 184 次行政會議時,主計室意見:本校訂定內部行政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若經費來源屬 5 項收入支應之相關辦法、要點,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任務,應提報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未提報之規定請補提報,以臻週全,俾便遵行。

四、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 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交通安全評比獎助金要點」第 3 點,提請討論。(詳見臨時動議 B-2 附件)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經費來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者,請加註「最高」獎勵規範,限訂最高限額,避免獎助學金獎勵金額不足時,產生適法性疑義,各單位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內可彈性運用。
- 二、依上項決議,據以修正本校「交通安全評比獎助金要點」第 3 點,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經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及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交通安全評比獎助金要點」第 3、5 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績優班級之獎助金額： ：四技學制班級： <u>最高</u> 新臺幣3千元或等值票券。(第2學期畢業班級不發獎助金，僅頒獎狀)	3、績優班級之獎助金額： ：四技學制班級： 新臺幣3千元或等值票券。(第2學期畢業班級不發獎助金，僅頒獎狀)	本案經費來源獎助學金，依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將補助額度增註每次最高補助，並修正補助期間為學期，以便更及時協助學生。」
5、本要點經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本要點經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u>會議研訂</u> ， <u>並提經</u>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案於184次行政會議時，主計室意見：本校訂定內部行政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若經費來源屬5項收入支應之相關辦法、要點，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任務，應提報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未提報之規定請補提報，以臻週全，俾便遵行。

四、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 B-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第六點，提請討論。(詳見臨時動議 B-3 附件)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係依103年4月17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主計室意見：本校訂定內部行政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若經費來源屬5項收入支應之相關辦法、要點，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任務，應提報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未提報之規定請補提報，以臻週全，俾便遵行。

二、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案於184次行政會議時，主計室意見：本校訂定內部行政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若經費來源屬5項收入支應之相關辦法、要點，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任務，應提報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未提報之規定請補提報，以臻週全，俾便遵行。

三、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 B-4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為申請中心「解說教室」及「戶外教室」，作為環境教育機構訓練場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授課教室，擬便更及補申請兩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所需經費 56 萬 4,664 元，提請討論。(詳見臨時動議 B-4 附件)

說明：

- 一、中心「解說教室」原址為污水廠脫水機房，原使用執照為「機房」，該機房於 97 年經改建完成為解說教室，用途已非機房，因其整修建置過程並未依相關規定完成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導致尚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若要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訓練場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授課教室，將不符「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無法檢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 二、另「戶外教室」於 102 年新建完竣，完竣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依上述規定亦無法檢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以申請認證。
- 三、為取得兩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本案經詢建築師事務所後，解說教室將進行相關設施改善後「變更」申請使用執照，戶外教室將進行相關設施改善後「補」申請使用執照。所須經費分別為 235,238 及 329,426 元，合計需 564,664 元，擬建請學校同意專案補助。
- 四、檢附「屏東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部分處理原則」(附件 1)、解說教室改善及變更使用申請費用明細表(附件 2)、戶外教室改善及補使用申請費用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供參。

決議：

提案 B-5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畜系

案由：請補助「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裝設話機與機櫃等相關設施，估計費用約 521,010 元，提請討論。(詳見臨時動議 B-5 附件)

說明：檢附簽呈影本一份。

決議：

提案 B-6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共通電腦教室擬進行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請准予補助資本門經費 150 萬元，請討論。(詳見臨時動議 B-6 附件)

說明：

- 一、工學院共通電腦教室(IB103)內之電腦設備，使用逾 5 年已超過保固期限，授課老師屢次反應部分電腦經常當機或無法開機，若 103 年無法進行更新，其故障率勢必更加嚴重，因而影響正常授課，對學生之學習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 二、IB103 電腦教室使用頻率高：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使用時數為 35 小時，第 2 學期每週使用時數為 39 小時，共 5 系(環工、土木、車輛、生機、木設)使用，除固定例

行性課程授課外，每週亦支援學校許多活動，如短期研習、校內評鑑問卷調查等。

三、檢附簽呈影本 1 份。

決議：

提案 B-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教師 103 年度以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辦理出國相關經費，提請討論。
(詳見臨時動議 B-7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9 日研發處簽呈辦理。
- 二、103 年度服務中心及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匡列依管委會決議本年度為 200 萬元(內含服務中心已於 102 年度預提報之 103 年度出國經費為 82 萬 5 千元)。
- 三、本校研發處 10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截至 5 月 9 日已登錄使用共計新台幣 838,269 元，相關表列如附表所示。

決議：

提案 B-8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獸醫學系四名新進教師建置實驗室基本設備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詳見臨時動議 B-8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29 日 1036500253 號簽呈鈞長核示意見辦理如附件。
- 二、擬請准予核撥經費補助四位新進教師建置實驗室之基本設備，一位教師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共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
- 三、本年度獸醫學院分配之資本門為 586 萬元，依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之決議，獸醫學系實分配之資本門為 167 萬 231 元整。因所分配之資本門有迫切改善全系教學設備之需求，無法完全支應新進教師基本實驗室之設備經費。
- 四、另本系積極推動與日本東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交換教師、人才培育及簽定策略聯盟等事宜，預計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蒞校參訪，來訪之東京大學教授為其中兩位新進教師之指導教授，確實有協助其建置實驗室基本設備之需求。

決議：

提案 B-9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請 討論。
(詳見臨時動議 B-9 附件)

說明：

- 一、為協助「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對外收取檢測服務等費用，擬於本要點增加檢測、規劃、分析等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二、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為維持及永續使用本中心特色實驗室及相關儀器設備，各申請教師使用空間需支付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二、為維持及永續使用本中心特色實驗室及相關儀器設備，各申請教師使用空間需支付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AR110 實驗室設備新增「實驗型全自動超高溫(UHT)管式殺菌機」
空間	設備	費用	空間	設備	費用	
AR110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分散穩定性分析儀、無菌操作台、 實驗型全自動超高溫(UHT)管式殺菌機 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110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分散穩定性分析儀、無菌操作台等 1 組	20,000 元/年	
三、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明細另訂之，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委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無			新增條文
四、本中心收入得由 本 管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三、本中心收入得由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文字修正

三、經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行政會議預計於 5 月 15 日舉行，為因應時效，惠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先行審議。

四、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明細」。

決議：

拾壹、散會：

附表一
全部版 (C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467,751,000	495,000,000	1,962,751,000	100.00	1,493,332,518	472,319,461	1,965,651,979	100.00	2,900,979	0.15	1,906,582,279	#####
教學收入	557,276,000	495,000,000	1,052,276,000	53.61	538,194,583	472,319,461	1,010,514,044	51.41	-41,761,956	-3.97	1,065,068,762	55.86
學雜費收入	597,676,000	0	597,676,000	30.45	594,025,795	0	594,025,795	30.22	-3,650,205	-0.61	536,250,372	28.13
學雜費減免(-)	-40,400,000	0	-40,400,000	-2.06	-55,831,212	0	-55,831,212	-2.84	-15,431,212	38.20	-40,492,115	-2.12
建教合作收入	0	490,000,000	490,000,000	24.96	0	465,297,063	465,297,063	23.67	-24,702,937	-5.04	558,416,906	29.29
推廣教育收入	0	5,000,000	5,000,000	0.25	0	7,022,398	7,022,398	0.36	2,022,398	40.45	10,893,599	0.5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0.36	5,763,606	0	5,763,606	0.29	-1,236,394	-17.66	7,480,896	0.39
權利金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0.36	5,763,606	0	5,763,606	0.29	-1,236,394	-17.66	7,480,896	0.39
其他業務收入	903,475,000	0	903,475,000	46.03	949,374,329	0	949,374,329	48.30	45,899,329	5.08	834,032,621	43.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58,475,000	0	758,475,000	38.64	751,402,000	0	751,402,000	38.23	-7,073,000	-0.93	692,698,843	36.33
其他補助收入	139,000,000	0	139,000,000	7.08	193,173,323	0	193,173,323	9.83	54,173,323	38.97	137,556,307	7.21
雜項業務收入	6,000,000	0	6,000,000	0.31	4,799,006	0	4,799,006	0.24	-1,200,994	-20.02	3,777,471	0.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77,333,000	533,978,000	2,111,311,000	107.57	1,576,030,796	529,591,033	2,105,621,829	107.12	-5,689,171	-0.27	2,093,957,550	#####
教學成本	1,228,014,000	523,958,000	1,751,972,000	89.26	1,285,294,785	525,907,381	1,811,202,166	92.14	59,230,166	3.38	1,808,236,846	94.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28,014,000	79,458,000	1,307,472,000	66.61	1,285,294,785	58,049,986	1,343,344,771	68.34	35,872,771	2.74	1,244,771,878	65.29
建教合作成本	0	440,000,000	440,000,000	22.42	0	461,562,835	461,562,835	23.48	21,562,835	4.90	553,125,082	29.01
推廣教育成本	0	4,500,000	4,500,000	0.23	0	6,294,560	6,294,560	0.32	1,794,560	39.88	10,339,886	0.54
其他業務成本	43,000,000	20,000	43,020,000	2.19	35,263,910	3,683,652	38,947,562	1.98	-4,072,438	-9.47	29,884,968	1.5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3,000,000	20,000	43,020,000	2.19	35,263,910	3,683,652	38,947,562	1.98	-4,072,438	-9.47	29,884,968	1.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319,000	10,000,000	305,319,000	15.56	245,700,895	0	245,700,895	12.50	-59,618,105	-19.53	245,332,753	12.8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5,319,000	10,000,000	305,319,000	15.56	245,700,895	0	245,700,895	12.50	-59,618,105	-19.53	245,332,753	12.8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000,000	0	6,000,000	0.31	4,972,200	0	4,972,200	0.25	-1,027,800	-17.13	6,725,512	0.35
研究發展費用	6,000,000	0	6,000,000	0.31	4,972,200	0	4,972,200	0.25	-1,027,800	-17.13	6,725,512	0.35
其他業務費用	5,000,000	0	5,000,000	0.25	4,799,006	0	4,799,006	0.24	-200,994	-4.02	3,777,471	0.20
雜項業務費用	5,000,000	0	5,000,000	0.25	4,799,006	0	4,799,006	0.24	-200,994	-4.02	3,777,471	0.20

附表二

全部版 (B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95,000,000	100.00	472,319,461	100.00	-22,680,539	-4.58	569,310,505	100.00
教學收入	495,000,000	100.00	472,319,461	100.00	-22,680,539	-4.58	569,310,505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490,000,000	98.99	465,297,063	98.51	-24,702,937	-5.04	558,416,906	98.09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00	1.01	7,022,398	1.49	2,022,398	40.45	10,893,599	1.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3,978,000	107.87	529,591,033	112.13	-4,386,967	-0.82	618,759,145	108.69
教學成本	523,958,000	105.85	525,907,381	111.35	1,949,381	0.37	618,320,678	108.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9,458,000	16.05	58,049,986	12.29	-21,408,014	-26.94	54,855,710	9.64
建教合作成本	440,000,000	88.89	461,562,835	97.72	21,562,835	4.90	553,125,082	97.16
推廣教育成本	4,500,000	0.91	6,294,560	1.33	1,794,560	39.88	10,339,886	1.82
其他業務成本	20,000	0.00	3,683,652	0.78	3,663,652	18,318.26	438,467	0.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00	0.00	3,683,652	0.78	3,663,652	18,318.26	438,467	0.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00,000	2.02	0	0.00	-10,000,000	-100.00	0	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000,000	2.02	0	0.00	-10,000,000	-100.00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38,978,000	-7.87	-57,271,572	-12.13	-18,293,572	46.93	-49,448,640	-8.69
業務外收入	59,300,000	11.98	72,848,293	15.42	13,548,293	22.85	59,329,442	10.42
財務收入	18,000,000	3.64	18,000,578	3.81	578	0.00	18,518,189	3.25
利息收入	18,000,000	3.64	18,000,578	3.81	578	0.00	18,518,189	3.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41,300,000	8.34	54,847,715	11.61	13,547,715	32.80	40,811,253	7.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300,000	7.74	49,406,670	10.46	11,106,670	29.00	39,075,876	6.86
受贈收入	3,000,000	0.61	5,441,045	1.15	2,441,045	81.37	1,735,377	0.30
業務外費用	10,000,000	2.02	11,665,110	2.47	1,665,110	16.65	4,984,910	0.8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0,000	2.02	11,665,110	2.47	1,665,110	16.65	4,984,910	0.88
雜項費用	10,000,000	2.02	11,665,110	2.47	1,665,110	16.65	4,984,910	0.8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9,300,000	9.96	61,183,183	12.95	11,883,183	24.10	54,344,532	9.55
本期賸餘(短絀-)	10,322,000	2.09	3,911,611	0.83	-6,410,389	-62.10	4,895,892	0.86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19,767,884	155,687,310	175,455,194	169,644,911	-5,810,283	4,313,977	
土地改良物	0	284,800	284,800	284,800	0	0	係依計畫合約實際執行流浪犬舍路面鋪設工程等，奉准先行辦理數28萬4,800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土地改良物	0	284,800	284,800	284,800	0	0	
房屋及建築	3,089,894	9,030,000	12,119,894	12,042,786	-77,108	0	管理學院等房舍屋頂漏水及隔熱改善工程標餘款97萬元轉入機械及設備辦理相關設備購置。
房屋及建築	3,089,894	9,030,000	12,119,894	12,042,786	-77,108	0	
機械及設備	16,350,523	94,244,676	110,595,199	106,700,065	-3,895,134	3,895,134	一、調整由房屋及建築轉入97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轉入200萬3,451元及什項設備轉入46萬8,715元，合計344萬2,166元。 二、依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合約執行，應實際需求，奉准先行辦理數1,005萬1,510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捐贈資本支出購置設備28萬4,630元。 四、申請保留389萬5,134元，係資訊大樓資訊機房電力改善工程345萬3,134元、低溫恆溫培養箱設備17萬4,000元及高壓滅菌釜26萬8,000元等設備，因已簽約尚未交貨，故申請保留。
機械及設備	16,350,523	94,244,676	110,595,199	106,700,065	-3,895,134	3,895,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467	7,469,625	7,797,092	6,377,894	-1,419,198	0	決算調整618萬0,375元，分別轉至機械及設備200萬3,451元及什項設備417萬6,924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467	7,469,625	7,797,092	6,377,894	-1,419,198	0	

什項設備	0	44,658,209	44,658,209	44,239,366	-418,843	418,843	一、決算調整由交通及運輸設備轉入417萬6,924元，另外又轉出至機械及設備46萬8,715元，以上合計轉入370萬8,209元。 二、捐贈資本支出購置設備3萬8,800元。 三、申請保留數41萬8,843元，係資訊大樓資訊機房電力改善工程設備23萬9,843元及生物安全櫃17萬9,000元，因已簽約尚未交貨申請保留。
什項設備	0	44,658,209	44,658,209	44,239,366	-418,843	418,843	
合 計	19,767,884	155,687,310	175,455,194	169,644,911	-5,810,283	4,313,977	執行率96.6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使用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建教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
本要點所稱計畫全年度，係指多年期計畫之最後一年。
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係指來自民營機構委託之技術開發研究案，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及國科會補助計畫案。
- 三、結餘款總額在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
結餘款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計畫主持人應擬定結餘款之使用「結餘款運用計畫」，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45 日內提出簽准有案者。
- 五、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應邀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前一年度三月底前需提送研發處彙整後送會計室列入下年度預算之提報)。
 - (五) 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
 - (一) 會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二)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單

擬辦人：李煌仁

聯絡電話：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3年03月0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32996號函，有關「所報修正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

- 一、來函指示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按：本條說明財務調度小組及投資管理小組成員)提及「會計主任」字眼，改為「主計主任」。
- 二、擬逕為修正後上網更新舊檔，並於下次管委會召開時完成追認程序。
- 三、文陳閱後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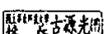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30002811

識別號：103AB00700~公文主旨：教育部103年03月0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32996號函，有關「所報修正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乙案。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李煌仁 秘書		103/03/11 17:56:10 (承辦)	
2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103/03/11 17:58:17 (核示)	
3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3/03/13 10:44:42 (會辦)	
4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3/13 17:02:53 (會辦)	
5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3/03/14 16:20:05 (核示)	
6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3/14 16:42:30 (決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鄭煥月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032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請
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復103年2月20日屏科大總字第1031200090號函。

二、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8、9條同意備查。惟第23條建請貴校配合組改將
「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14條9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依據教育部 102年10月 14日臺教技 (二)字第 1020141402 號函說明二 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依據教育部 102年10月 14日臺教技 (二)字第 1020141402 號函說明二 辦理。</p>

簽 103 年 2 月 26 日
於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主旨：檢陳103年度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
預算經費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例行工作事項包括：審查本校含教學、研究及測試範疇內之實驗動物申請表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辦1次教育訓練，供校內實際從事實驗動物操作及照養教師、職員及學生取得操作資格以符法制、每半年定期辦理本校各實驗動物設施機構內部查核及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內部委員會議…等常規例行業務，合先敘明。
 - 二、本委員會今(103)年度預算需求編列於實驗動物中心，惟因該實驗動物中心目前仍待教育部核備階段，迄今未能實際運行，因此未能獲今年度行政預算編列。
 - 三、鑑於本校IACUC委員會所執行之各項業務，具廣續辦理之必要性，部分業務亦已進行推動當中，迫切需核撥行政預算，預算經費需求表(含資本門及經常門)如附件1，倘預算費用未能核撥，本委員會所執行各項業務將極為困難且面臨停滯，對本校推動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政策影響甚鉅。
- 擬辦：懇請 鈞長核示准予核撥所需經費，俾利辦理後續相關業務。

校長 郭志

會辦單位：總務處、農學院、獸醫學院、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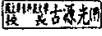
決行



公文文號：1039500001

識別號：103SC00177~公文主旨：檢陳103年度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預算經費乙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實驗動物 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	王琬雯 行政助理		103/02/26 09:23:29 (承辦)	
2	實驗動物 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	汪鴻展 執行秘書		103/02/26 09:45:29 (會辦)	
3	實驗動物 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	劉英偉 行政副校 長兼主任 秘書		103/02/27 08:43:24 (核示)	
4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103/03/03 09:33:08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一、103年度經費於年 初經由管委會討論已分 配完畢，資本門超配25 05萬3千元，經常門超 配8613萬5千元整，本 校已無經費支應。 二、本年度研究中心之 經費，全部併入所屬學 院處理不另作分配。 三、本案請由所屬學院 經費支應或由貴中心爭 取計畫辦理。	103/03/04 11:14:18 (會辦)	
6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3/03/04 15:31:46 (會辦)	
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3/05 16:36:21 (會辦)	
8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 長兼主任 秘書		103/03/06 16:00:40 (核示)	
9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請鈞長予以經費補助。	103/03/07 18:53:47 (會辦)	

10	獸醫學院	鍾文彬 教授	本件屬IACUC業務。A AALAC認證之掛牌及 維持相關費用亦請一併 處理。	103/03/10 16:00:43 (會辦)	
11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為推動IACUC委員會所 執行之各項業務，請主 計室暫撥資本門5萬元 及經常門40萬元至副校 長室項下，鍾院長所提 及的其他支出，亦請於 此經費內妥予應用，影 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追認。 	103/03/11 09:43:38 (決行)	

簽 103 年 3 月 3 日
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本校社團綠谷登山社擬辦理「2014畢業北大武」活動乙案，相關內容及需求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社團綠谷登山社「2014畢業北大武」活動，預訂於本年4月19日（六）至21日（一）舉辦，共計三天，相關活動流程如附件活動企畫書。
- 二、該項活動所需器材費用計新台幣39萬3,900元整，申請項目及說明如經費需求表所示。另為加強安全起見，依據教育部建議，登山活動需配有山域嚮導員，嚮導員費用約3,000元/日，擬建議本活動應聘請專業山域嚮導員以維參與師生之安全，三日之費用為新台幣9,000元整。
- 三、本組經費有限，惟仍鼓勵社團辦理全校性之大型活動，因此擬自本年度經費項下支應資本門5萬元及經常門5仟元，共計補助新台幣5萬5仟元整，採實支實銷方式辦理。該項活動不足之金額計有34萬7,900元，建請校方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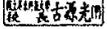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31100116

識別號：103AA00575~公文主旨：本校社團綠谷登山社擬辦理「2014畢業北大武」活動乙案，相關內容及需求如說明，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金寶儀 行政助理		103/03/03 16:23:20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張金龍 副學生事 務長		103/03/04 09:27:08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 長		103/03/04 13:35:44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一、103年度經費於年初經由管委會討論已分配完畢，資本門超配2,505萬3千元，經常門超配8,613萬5千元整，本年度本校已無經費可供支援。 二、103年度經費分配，以處、室為單位，貴組經費請由學務處分配之。 三、本案活動經費，貴組已補助5萬5千元整，不足部份請以貴處經費作調整支應或社團自籌經費處理。	103/03/05 10:23:57 (會辦)	
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3/05 16:51:51 (會辦)	
6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3/03/10 15:14:42 (核示)	
7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不足額部分由校務基金補助經常門20萬元，並應聘請專業山城嚮導員以維參與師生之安全，請課指組予以協助；經常門20萬元請主計室撥入課指組；影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103/03/10 16:49:06 (決行)	

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金寶儀 行政助理		103/03/11 10:28:12 (承辦)	
---	----------------------	-------------	--	----------------------------	---

簽 103年3月12日
於 秘書室

主旨：擬請准予補助辦理本校與各校校際活動往來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請核示。

說明：本校與各校校際活動相關經費，如畢業典禮、校慶活動等致賀花籃、互訪觀摩活動致贈實習產品及其他相關臨時性業務等項目，請准予補助相關經費。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秘書室

決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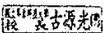
訂

線



公文文號：1030400011

識別號：103SE00032~公文主旨：擬請准予補助辦理本校與各校校際活動往來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秘書室	姜詩儀 行政助理		103/03/12 14:33:31 (承辦)	
2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3/12 17:25:58 (核示)	
3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3年度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供支援。	103/03/13 10:53:42 (會辦)	
4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3/13 17:27:31 (會辦)	
5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同意本案之請 	103/03/14 14:32:49 (決行)	

已開會
10310041

檔 號：000701/1
保存年限：5

擬辦單

擬辦人：侯嘉美

聯絡電話：08-7703202 #6481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附 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隊出賽經費預算表.doc

來文摘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3年03月26日大體總競字第1030000426號函，有關「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

- 一、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於04.28-05.03假台北迎風球場舉行。
- 二、擬請准予公假且不列入扣考時數。
- 三、本校壘球隊去年獲是項競賽一般男子組第二名佳績，經教練評估本年度奪冠機會高，所需經費約25萬元（詳附件預算表），懇請 鈞長予以補助，俾利球隊順利出賽。

會辦單位：教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體育室

決行



公文文號：1030003921

識別號：103AE00124~公文主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3年03月26日大體總競字第103000426號函，有關「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查照。」乙案。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體育室 競賽活動 組	侯嘉美 行政助理	一、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於04.28-05.03假台北迎風球場舉行。 二、擬請准予公假且不列入扣考時數。 三、本校壘球隊去年獲是項競賽一般男子組第二名佳績，經教練評估本年度奪冠機會高，所需經費約25萬元（詳附件預算表），懇請鈞長予以補助，俾利球隊順利出賽。	103/03/31 09:53:29（承辦）	
2	體育室 競賽活動 組	林秀卿 組長	本年度壘球校隊實力更勝去年團隊，奪冠機會高，懇請鈞長予以出賽經費補助，俾利球隊出賽順利以獲佳績。	103/03/31 09:59:10（核示）	
3	體育室	吳崇旗 主任		103/03/31 20:47:02（核示）	
4	教務處 課務組	黃琦文 辦事員	一、奉核可後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送課務組。 二、可否准予不列入扣考時數，請核示。	103/04/02 08:40:44（會辦）	
5	教務處 課務組	李英杰 組長	擬不列入扣考時數	103/04/02 15:29:22（會辦）	
6	教務處	楊勝任 教務長		103/04/07 11:11:23（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陳慧敏 組員	案奉核後請在核定經費內與予管控。	103/04/07 16:11:01（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本校派隊參加各類體育活動，擬請研訂定管控機制，本案擬請在核定分配經費內管控辦理。	103/04/07 16:22:33（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4/07 16:51:19 (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4/29 (週二) 本校辦理 校務評鑑	103/04/07 21:13:31 (核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4/08 09:35:24 (核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補助20萬元，並請樽節 支用。 源光	103/04/10 11:04:49 (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由	擬編列本校 104 年度概算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	<p>104 年度概算編列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收入 20 億 0,166 萬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0,452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7,534 萬 8 千元，業務外成本與費用 4,834 萬 8 千元，預計 104 年度本期短絀 1 億 1,751 萬 5 千元，上 (103) 年度預算本期短絀 1 億 1,207 萬 5 千元(詳附件一)。 2. 學雜費收入 5 億 9,255 萬 6 千元，依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教務處提供系所學生資料計算，學雜費減免 5,363 萬 4 千元，依學務處提供編列。 3. 人事費編列 9 億 4,812 萬 4 千元，係依行政院待遇支給標準及人事室提供資料計算。 4. 104 年度電腦設置經費依電算中心提報部額度編列。 5. 103 年 4 月 28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補助 104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 8 億 5,876 萬 7 千元，績效型補助數 1,705 萬 3 千元，合計 8 億 7,582 萬元(編列經常門 7 億 7,413 萬 8 千元，資本門 1 億 0,168 萬 2 千元)。104 年度本校資本門編列 2 億 1,755 萬 7 千元(如附件二)，包含固定資產 1 億 9,497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258 萬 4 千元，遞延費用 2,000 萬元。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0,168 萬 2 千元，尚需自籌財源 1 億 1,587 萬 5 千元。 6. 104 年概算教育部規定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作業，因時間緊迫，本室已於時限內編列完竣送教育部審議，依本校規定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決議	

主計室主任 沈艷雪

管委會秘書

教授兼總務長 徐錦興

秘書室

教授兼秘書室主任 劉英偉

103. 5. -1

校長 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古源光

103. 5.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1,965,652	業務收入	1,406,160	595,500	2,001,660	100.00	1,928,408	73,252	3.80
1,010,514	教學收入	538,922	595,500	1,134,422	56.67	1,018,197	116,225	11.41
594,026	學雜費收入	592,556	0	592,556	29.60	554,697	37,859	6.83
-55,831	學雜費減免(-)	-53,634	0	-53,634	-2.68	-44,000	-9,634	21.90
465,297	建教合作收入	0	588,000	588,000	29.38	500,000	88,000	17.60
7,022	推廣教育收入	0	7,500	7,500	0.37	7,500	0	0.00
5,7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700	0	6,700	0.33	7,000	-300	-4.29
5,764	權利金收入	6,700	0	6,700	0.33	7,000	-300	-4.29
949,374	其他業務收入	860,538	0	860,538	42.99	903,211	-42,673	-4.72
751,40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4,138	0	774,138	38.67	760,181	13,957	1.84
193,173	其他補助收入	82,000	0	82,000	4.10	139,000	-57,000	-41.01
4,799	雜項業務收入	4,400	0	4,400	0.22	4,030	370	9.18
2,105,6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31,174	644,174	2,175,348	108.68	2,093,077	82,271	3.93
1,811,202	教學成本	1,230,172	641,376	1,871,548	93.50	1,780,920	90,628	5.09
1,343,3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30,172	58,050	1,288,222	64.36	1,298,795	-10,573	-0.81
461,563	建教合作成本	0	576,240	576,240	28.79	475,000	101,240	21.31
6,294	推廣教育成本	0	7,086	7,086	0.35	7,125	-39	-0.55
38,948	其他業務成本	30,626	2,689	33,315	1.66	33,750	-435	-1.29
38,9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626	2,689	33,315	1.66	33,750	-435	-1.29
245,7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9,876	109	259,985	12.99	268,377	-8,392	-3.13
245,7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9,876	109	259,985	12.99	268,377	-8,392	-3.13
4,97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100	0	6,100	0.30	6,000	100	1.67
4,972	研究發展費用	6,100	0	6,100	0.30	6,000	100	1.67
4,799	其他業務費用	4,400	0	4,400	0.22	4,030	370	9.18
4,799	雜項業務費用	4,400	0	4,400	0.22	4,030	370	9.18
-139,970	業務賸餘(短絀-)	-125,014	-48,674	-173,688	-8.68	-164,669	-9,019	5.48
163,929	業務外收入	35,621	68,900	104,521	5.22	152,800	-48,279	-31.60
18,001	財務收入	0	17,500	17,500	0.87	18,000	-500	-2.78
18,001	利息收入	0	17,500	17,500	0.87	18,000	-500	-2.78
145,9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621	51,400	87,021	4.35	134,800	-47,779	-35.44
49,40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49,400	49,400	2.47	40,000	9,400	23.50
5,441	受贈收入	0	2,000	2,000	0.10	2,000	0	0.00
736	賠(補)償收入	200	0	200	0.01	200	0	0.00
2,938	違規罰款收入	600	0	600	0.03	600	0	0.00
87,406	雜項收入	34,821	0	34,821	1.74	92,000	-57,179	-62.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3,954	業務外費用	37,848	10,500	48,348	2.42	100,206	-51,858	-51.75
93,9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848	10,500	48,348	2.42	100,206	-51,858	-51.75
93,954	雜項費用	37,848	10,500	48,348	2.42	100,206	-51,858	-51.75
69,97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27	58,400	56,173	2.81	52,594	3,579	6.80
-69,995	本期賸餘(短絀-)	-127,241	9,726	-117,515	-5.87	-112,075	-5,440	4.85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附件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3,500	18,000	117,344	8,500	47,629	0	0	0	194,973	
一次性項目	0	3,500	18,000	117,344	8,500	47,629	0	0	0	194,973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3,500	18,000	109,844	7,500	46,629	0	0	0	185,4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350萬元(自籌財源)。 ●管理學院等建物屋頂漏水整修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1,200萬元(自籌財源)。 ●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經費編列機械及設備1,000萬元(國庫撥款1,000萬元)。 ●配合教學研究行政需求之圖儀及機械設備，編列機械及設備費9,984萬4千元(國庫撥款2,868萬2千元、自籌財源7,116萬2千元)。 ●配合教學研究行政需求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750萬元(國庫撥款)。 ●配合教學研究行政需求之什項設備，編列什項設備費4,662萬9千元(國庫撥款4,000萬元、自籌財源662萬9千元)。 ●教學實習場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600萬元(自籌財源)。
5項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7,500	1,000	1,000	0	0	0	9,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之圖儀及機械設備費750萬元，5項自籌經費支應。 ●配合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100萬元，5項自籌經費支應。 ●配合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之什項設備經費100萬元，5項自籌經費支應。
合 計	0	3,500	18,000	117,344	8,500	47,629	0	0	0	194,97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無形資產 2584
遞延費用 20,000

資本門合計 217,557 千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30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20126933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教育部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函文暨本校 102 年 12 月 5 日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因本校現行作業與部頒規定不同，且現行值勤費(平日 300、假日 500)低於核定支給表之最低值(平日 400、假日 600)，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5 日主管會報實施討論決議如下：日班(假日)：400 元、夜班：實施在校值勤 800 元、實施電話轉接非在校值勤：400 元(如下表)。

校園安全值班表支給調整對照表(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修改後			修改前		
	A 班(校內值守)	B 班(電話值守)	在校督導	A 班(校內值守)	B 班(電話值守)	在校督導
平日	800	400	800	300		
假日	1200	800		500		

- 三、依上揭決議，本處據以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9-21 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1.11.15 臺軍(二)字第 1010212887 號函：「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
- (二) 學校實際工作與任務需要。

二、值勤職責：

- (一) 維護校園安寧。
- (二) 處理緊急突發及學生違規事件。
-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及關懷學生互動。
- (四) 校園緊急災害(難)之協調、防救及通報事宜(含點閱及處理教育部校園安全訊息)。
- (五) 校安中心各項設施(備)之檢查。
- (六) 綜合大樓軍訓室燈火及門禁管制。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值勤方式：

- (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 A、B 類勤務各乙人(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初二排訂 1 人擔任 A 類勤務)。
- (二) 重點值勤：除原一般值勤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狀況二、狀況一)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連繫之工作。
- (三) 在校督導：由軍訓室主任或加列生輔組長，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每週至少一次。

四、值勤規定：

- (一) 值勤時間：
 1. 一般值勤人員採 24 小時輪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值勤交接重疊時段，交接人員應於上午 8 時開始辦理各項勤務交接事宜。
 2. 在校督導人員：平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 (二) 值勤地點：
 1. 一般值勤人員：

①A類勤務：實施校內值守任務。

②B類勤務：實施電話值守任務（電話轉接非在校值勤）。

2. 在校督導人員：實施夜間在校督導。

- (三) 服裝規定：一般值勤教官須著軍服，配件齊全，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07：30 時前，得換穿便服；此期間內需處理公務時，應著軍服前往，惟外出處理學生事務時，應著整齊一般便服。
- (四)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 1 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 (五)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請其他人員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 (六)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行政電話亦應主動接聽。
- (七)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學務長、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
- (八)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重大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校安工作日誌」每日陳生輔組長、軍訓室主任核閱。
- (九)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並應登載於「軍訓工作日誌」中，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
- (十) 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五、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

- (一) 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發話人時間、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突發事件處置表與軍訓工作日誌。
- (二) 若為甲級事件，於 15 分鐘內應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通報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持續通報。
- (三) 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時，應利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要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處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

六、值勤設（備）施：

- (一) 值勤室外需懸掛「校安中心值勤室」標示牌。
- (二)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08-7740119；0921547119)、傳真機(08-7740359)、(三) 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 (四)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五)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六) 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含住校、賃居生)
- (七) 當月值勤輪值表。
- (八) 緊急召回名冊。
- (九)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十)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七、一般規定：

- (一) 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 (二) 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
- (三) 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免於值勤。
- (四) 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補休及值勤費：
 - 1. 假日值勤人員，在不影響工作正常運作下，得予以補休。
 - 2. 值勤費用：
 - (1) 日班(假日之A、B類勤務)：400元。
 - (2) 夜班：
 - ① A類勤務及在校督導：800元。
 - ② B類勤務：400元。
 - (3) 值勤費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

八、獎懲：

- (一) 值勤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教

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獎，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

(二) 值勤人員違犯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處，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議處。

九、本作業規定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一般規定(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A班(校內值守)	B班(電話值守)	在校督導	A班(校內值守)	B班(電話值守)	在校督導	依實際需要，另配合行政院應應軍訓教官取消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採增訂值班費方式補助。
800	400	800	300			
1200	800		500			
第九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作業規定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定提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計室審核意見：值勤費經費來自五項自籌，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任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校安中心預算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新增業務項目	需求經費	摘要說明	備考
校安中心值勤費	690,000 元	103 年：日 400 元、夜 800 元；平日（夜）800 元、假日（日+夜）1200 元。	
意外事故處理暨醫療交通補助費	45,000 元	案件醫療地點：內埔 200 元、屏東 300 元、高雄 400 元	
合計	735,000 元		

簽 103 年 2 月 10 日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檢陳103年1月份校安中心值勤費申請，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辦理。
- 二、軍訓教官及校安助理計11人，A類平日夜間在校值勤20天/人次，B類平日夜間電話轉接值勤20天/人次，A類假日在校值勤11天/人次，B類假日在校值勤9天/人次。
- 三、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長輪值平日在校輔導共8天。
- 四、上述說明二、三項，值勤費共計50,800元，由學務處-學生宿舍經常維持費-用人費項下支付，請領清冊一式2份如附件一，1月值勤表如附件二，值勤簽到表如附件三。
- 五、敬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查辦理。

擬辦：奉核後，簽陳歸檔，附件等3件移交主計室辦理核銷。

敬 會
103.3.8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行政助理 喻名暉

109.2.10

上級教官 韓金虎

103.02.12

教授 蔡傳龍 明

敬 會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張 玉 琳
主 任 洪 淑 婁 (乙)

主 計 室

決 行
一、依支給表備註二及三
規定辦理。
二、配合取消免稅措施
同意本單值勤費申請。

103.3.8

依支給表備註二規定
每月自不及扣除2,000元
本字批送
主任 洪 淑 婁

有關值勤費報支是否暫請依未調整前標準先支給，
調整部份或請俟教育部函示再依調整後辦理，

清冊

生活輔導組
主任 洪 淑 婁

主計室 韓 金 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主計室審核意見通知單

請購編號：

申請收件單位(人員)：軍訓室

主計審核通知事項(逐項敘明)：

貴室調整值勤費經費本校來自五項自籌，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任務，102.12.19修訂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請補提預定4月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再行辦理，以臻周延。

主計室 敬啟(103年 03月 18日)

主計室承辦人：

主計室組長 林清華

主計室主任 沈慧雪

承辦人分機：

主計室組長：

主計主任：

分機 6121

103.3.18

收件單位辦理情形及說明【回覆】：

擬於103年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送審議後再行申請。

經辦人員簽名：喻名 喻名 喻名 分機：2623

103年3月26日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

主計室主任 沈慧雪

教授 傅龍明

※(經辦單位檢章後，請併案送回本室承辦人，勿逕自抽取)。

簽 103年3月4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等共5件費用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源於101年12月5日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連續函文本校，稱自95年以來，本校委託該事務所辦理「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等共5件費用，詳核參資料電子公文號1010011206、1010011207、1010011208、1010011209、1010011210。
- 二、本校於102年12月18日由劉副校長主持，邀集建築師事務所、主計室、總務處共同開會討論，會議結論(詳核參資料電子公文號1011210378)：
 - (一)經討論，蕭瑞泉建築師申請之5件案件，確有辦理之事實。
 - (二)請營繕組另與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就該5件費用之類別、額度等相關細節先行討論，並與會計室討論後，再另擇期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 三、102年3月26日本校主計室、動物收容中心裴家騏主任、景憩所盧惠敏老師、總務處再召開會議討論，詳核參資料電子公文1021200163，原則上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確有辦理之事實，惟針對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費用內容，尚



無法確認，請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費用詳細明細表，請本校使用單位先行審查費用組成內容。

四、102年5月22日總務長、主計室、動物收容中心裴家騏主任，再召開會議討論(景憩所盧惠敏老師未出席)，有關經費來源，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編列，並將說明事件始末：

(一)、有關「木材加工場二樓」及「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係因該兩棟建築屬違章建築，當初使用單位未申請建照執照就興建，於95年及96年使用單位要求新建「木材工廠氣乾棚」及「偵測犬犬舍擴建」，其新建地點與違章建物相鄰，為辦理新建物之建造執照申請，必須將違章建築及新建工程一併設計並請照(含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故乃分別於95年及96年商請蕭瑞泉建築師依據採購法以小額採購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將違章建築及新建工程一併設計並請照(含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費用學校則以新建氣乾棚及偵測犬犬舍擴建工程結算金額作為計算服務費之基準，服務費分別給付46,884元及73,500元。然因當初未與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就補照部分另行議價，事後因疏忽亦未追蹤，致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才來申請費用，本組有便宜行事之疏失。

(二)、有關「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該建物由盧惠敏老師以計畫經費自行興建，當初未申請建造執照，故亦無使用執照。因景憩所即將於97年11月6日辦理國際性研討會，學校基於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考慮人員使用之安全性，又因時程緊迫，乃洽請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先行辦理補照事宜，務必於研討會召開前完成補發使

用執照，亦如期於研討會前取得使用執照（97年7月23日核發）。然因當初未與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先行議價，事後亦疏忽於本案，致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才來申請費用。

(三)、有關「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沙林館）」設計監造費用，該建物為動物收容中心辦理林務局計畫，為興建野生動物基礎實驗室及社會教育館，以強化動物收容中心動物保健及社會教育之功能。然動物收容中心於95年11月22日才接獲林務局計畫通過函知，並規定必須於95年底發包完成後經費才能辦理保留，動物收容中心立即積極辦理工程相關事宜，而因計畫期限緊迫，接受總務處建議，委託當時在本校監造其他工程的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承辦本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並於期限內完成工程招標作業。而於工程完成後因已無經費給予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故延宕至今。詳核參資料。

(四)、有關「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用，本案經職再審視原始招標文件後，認為是否追加費用值得商榷？說明如下：

- 1、「游泳池加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屬未達公告金額(100萬)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以評選方式辦理建築師事務所評選。契約為總包價法。
- 2、當初96年3月上網公告文件「游泳池加蓋工程計畫說明」計畫範圍內容明確說明：「現有游泳池兩座，規劃設計單位應考慮施工方式及材料，在工程經費內辦理加蓋工程」。公告計畫經費為2000萬元。

- 3、審視當初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企劃書內容，其提出薄膜材料，但是卻只能覆蓋兩座游泳池之3/5，顯然與上述公告內容不符，若嚴格上來說，該投標案件應屬不合格標，因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未考慮施工方式及材料，在工程經費內辦理加蓋工程。
- 4、本校後來增加經費1800萬元補足其餘2/5，由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兩座游泳池加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職認為辦理「兩座」游泳池加蓋本來就是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應辦事項，無變更追加之問題，而且契約是採總包價法，依契約第四條規定：「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5、綜上，建議有關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用，不予同意。

五、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提出經費如下，詳核參資料：

- (一)「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55萬2936元。
- (二)「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27萬5592元。
- (三)「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17萬7914元。
- (四)「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68萬5694元。
- (五)「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71萬1617元。
- (六)以上不包括「游泳池加蓋工程」經費為169萬2136元；
包括「游泳池加蓋工程」經費為240萬3753元。
- (七)簽請 鈞長核示是否包括「游泳池加蓋工程」經費240萬3753元提送管委會審核編列。

擬辦：簽請 鈞長核示是否包括「游泳池加蓋工程」經費提送管委會審核編列，待管委會審核結果後再開會研商如何支付等相關問題。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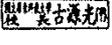
決行

辦
理

公文文號：1031200115

識別號：103AB00584~公文主旨：有關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等共5件費用乙案，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 正		103/03/05 17:09:33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游泳池加蓋工程,建議 依據契約不同意所請 。2.建請 鈞長同意暫 將經費169萬2136元， 提送管委會審議，再邀 請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支 付項目及方式等相關問 題。	103/03/06 11:52:29 (核示)	
3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本案業經多次會議討論 ，所得之建議如擬；請 核示。	103/03/10 09:02:42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請確定是否全歸責於校 方及確定各補辦金額後 ,附相關文件送請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審議。	103/03/11 08:46:49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3/03/11 13:46:16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3/12 14:50:48 (會辦)	
7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3/03/13 09:46:13 (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請附原案原始申請資 料,分案敘明經費來源, 代繳費用請檢據核銷。 2.請確定是否全歸責於 校方及確定各案金額後 ,附相關文件送請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審議。	103/03/13 10:39:24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3/03/13 11:04:43 (會辦)	

10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 本案違反預算法第25、26、27條及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不得支付。 2. 本案需釐清事件，找出事實釐定責任歸屬，檢討機制，完成法規必要程序，始考量依法是否可支付。	103/03/14 10:23:02 (會辦)	
11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3/03/14 11:24:54 (決行)	

游泳池加蓋工程計畫說明

- 一. 緣由：本校游泳體育課程常因夏季屏東地區紫外線偏高，對上游泳課之師生易造成曬傷及梅雨季節考慮雷擊無法教學，為利於教學及游泳安全考量，乃辦理游泳池加蓋工程。
- 二. 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
- 三. 實施期程：96 年 4 月~96 年 10 月
- 四. 計畫範圍：現有游泳池兩座，規劃設計單位應考慮施工方式及材料，在工程經費內辦理加蓋工程。
- 五. 實施方式：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

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 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無。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付款條件：

- a、本工程全部完竣驗收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服務費乙次付款。
- b、付款時由廠商開具計算明細表與收據，向機關申請。

補照費用明細表

工程名稱		木材加工場二樓 補照			業 主		屏東科大	
設計坪數如左:302.4 m ²								
地下室 1 層	地下室 2 層	騎 樓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四 樓		
				302.4				
五 樓	六 樓	七 樓	八 樓	九 樓	十 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 間	陽 台	總合計					
			302.4					
設計費：：工程造價：302.4×5000=1512000 元								
1	項目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2	謄本							元
3	建築線指定					5000		元
4	地界鑑定					0		
5	建照費					1512		元
√ 6	補照設計費					1512000×0.065=98280		元
√ 7	結構計算	1675800		合施工簽證		20000		元
8	地質鑽探						用舊資料	
9	合 計							元
	完工費用							
1	相片							元
2	門牌							元
3	使照費					200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1512000			5%	75600		元
5	營造廠稅金							元
√ 6	建築師公會鑑定					15000		
7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元
√ 8	消防設備審核					30000		
√ 9	電機技師簽證					30000		
	合 計					275592		元
	總 計							元
佰 貳拾 柒萬 伍仟 伍佰 玖拾 貳元整								

補照費用明細表

工程名稱		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業主			屏東科大	
		舍及調配室擴建工程				
設計坪數如左:269.37 m ² =81.48 坪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樓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269.37			
五樓	六樓	七樓	八樓	九樓	十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間	陽台	總合計			
			269.37			
設計費：工程造價：[269.37-144(擴建合約面積)]×5000=125.37×5000=626850元						
1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2	謄本				元	
3	建築線指定				5000	元
4	地界鑑定				0	元
5	建照費				627	元
6	補照設計費				626850×0.065=40745	元
7	結構計算	626850	含施工簽證		20000	元
8	地質鑽探				用舊資料	
9	合計					元
	完工費用					
1	相片					元
2	門牌					元
3	使照費				200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31342	元
5	營造廠稅金					元
6	建築師公會鑑定		20000		20000	元
7	空氣污染防制費					元
8	消防設備審核		30000		30000	元
9	電機技師簽證		30000		30000	元
	合計				177914	元
	總計					元
佰 壹拾 柒萬 柒仟 玖佰 壹拾 肆元整						

96.11.12
 支付建照費
 執照費 × 0.916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蔡政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及保育
 教育館新建工程

費用明細表

業主		屏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		野生動物保護所	
設計坪數如左:567.79m ²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樓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455.51	112.28			
五樓	六樓	七樓	八樓	九樓	十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間	陽台	總合計				
			567.79				
設計費：:567.79*5000=2838950 元							
1	項目	原預算	單價		不包含		
2	謄本						元
3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5	建築執照費						元
6	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結算金額 8905121*0.077=685694					元
7	結構計算及簽證						元
8	地質鑽探						
9	建築師公會鑑定						元
	電腦結構繪圖						
1	先行動工未申報罰鍰						元
2	油漆工程						元
3	水電材料等						元
4							元
5	營造廠						元
6	使用執照費						
7							元
8	電機技師簽證						
9	消防設備及簽證						
	合計						元
	總計					685694	元
佰		陸拾		捌萬		伍仟陸佰玖拾肆元整	

補照費用明細表

工程名稱		景觀暨遊憩研究所倉庫(老建築中心)		業主		屏東科大 農規系	
設計坪數如左:439.54 m2=132.96 坪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樓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439.54				
五樓	六樓	七樓	八樓	九樓	十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間	陽台	總合計				
設計費：：工程造價：439.54*5000=2197700 元							
1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2	謄本						元
3	建築線指定					5000	元
4	地界鑑定					0	元
5	建照費						元
6	補照圖說設計費			2197700x0.065=142851			元
7	結構計算	2197700		含施工簽證	.05	20000	元
8	地質鑽探					20000	元
9	合計						元
	完工費用						元
1	相片						元
2	門牌						元
3	使照費					200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0				109885	元
5	營造廠稅金	0		21977000*0.06=131000			元
6	建築師公會鑑定			20000		20000	元
7	空氣污染防治費					4000	元
8	消防設備審核					50000	元
9	電機技師簽證					50000	元
	合計						元
	總計					552936	元
佰 伍拾 伍萬 貳仟 玖佰 參拾 陸元整							

97.12.26請核
規費16,818元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費用明細表

業 主		屏東科技大學		工 程 名 稱		泳池加蓋工程	
設計坪數如左:567.79m ²							
地下室 1 層	地下室 2 層	騎 樓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四 樓	
五 樓	六 樓	七 樓	八 樓	九 樓	十 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 間	陽 台	總合計				
			3569.21				
設計費： :3569.21*5000=17846050 元							
1	項目	原預算	單 價	不 包 含			
2	贈本						元
3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元
5	建築執照費						元
6	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合約工程增加造價 17790426*0.04=711617					元
7	結構計算及簽證						元
8	地質鑽探						
9	建築師公會鑑定						元
	電腦結構繪圖						
1	先行動工未申報罰鍰						元
2	油漆工程						元
3	水電材料等						元
4							元
5	營造廠						元
6	使用執照費						
7							元
8	電機技師簽證						
9	消防設備及簽證						
	合 計						元
	總 計					711617	元
佰 柒拾 壹萬 壹仟 陸佰 壹拾 柒元整							

..... 葉 訂 線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行政院教育部

正本：行政院教育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王進士立法委員

副本：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1 蕭字第 1011205-5 號

附件：1. 景觀暨遊憩研究所倉庫 使用執照一張

2. 建物照片資料 一張

3. 執行費用表 一張

4. 設計圖說(含建築線申請) 一份

主旨：本所 97 年受 貴校營繕組陳明吉組長囑託補辦 農規系「景觀暨遊憩研究所倉庫新建工程」違建之建築執造及建築物使用執造案，相關之服務費用及本所代墊之費用，至今已陸續向 貴校營繕組申請 3 次，營繕組均以無法核銷推託至今尚未核發，懇請 貴校體恤民情，盡速 核撥為祈，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所 97 年受 貴校營繕組組長囑託補辦 農規系「景觀暨遊憩研究所倉庫新建工程」之建照執造及建築物使用執造，陳組長稱該違建建物，要辦理學術研討會，要求本所儘速補辦該建物之建照執造及建築物使用執造，使其合法化。
- 二、本所受營繕組組長囑託後，依照組長指示，積極辦理，並與屏東縣政府相關承辦單位人員積極溝通，辦理該違建合法化。期間所有相關費用，包含本所設計圖繪製、建築線申請、及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建築執造等相關服務費用；由本所代支之：結構計算(含簽證)費、營造廠稅金、消防設備審核及施作費、電機技師簽證費等。以上費用已由本所代校方先行支付完畢，詳費用表。
- 三、本所積極完成校方囑託之工作，由屏東縣政府核發(97)屏府建管(內)字第 00115 號建築執造。據此再向屏東縣政府申報請領核發(97)屏府建管使(內)字第 00595 號使用執造乙紙，已交貴校使用，惟相關之服

務費用及本所代墊之費用至今已向 貴校營繕組陸續申請 3 次，營繕組均以無法核銷推託至今尚未辦理，懇請 貴校體恤私人機構付出之勞力及財務周轉，盡速 核撥為祈。

機關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58-5 號
承辦人：蕭瑞泉
機關傳真：(08) 7238272
聯絡電話：(08) 7239811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蕭瑞泉

稅籍號碼 13130115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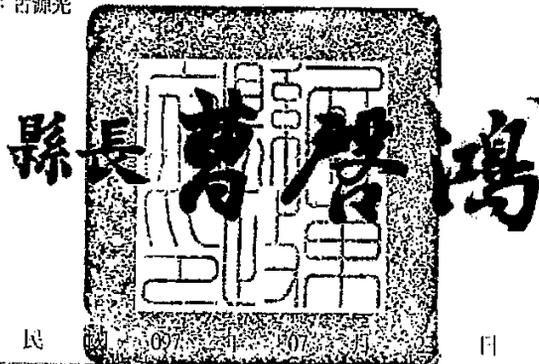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97)屏府建管使(內)字第00595號 收文號：0970135823				
起造人	姓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古源光				
	住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設計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蘇倍淑	營造廠	龍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號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段162地號等131筆(如附表)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2622104.08 m ²	
退縮地		214989.47 m ²	合計	2837093.55 m ²		
主要用途		D4學校(農規茶倉庫)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戶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建物高度	10.45 m	箭高 9.37 m	
	建築面積	138897.71 m ²	建築率	5.3 %	容積率 8.75 %	
	總樓地板面積	439.54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1048841.63 m ²		地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	***	***	***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2,197,700 元				
	發照日期	097年07月23日	領照日期	97. 7. 29		
發照日期	097年02月18日	建照號碼	(97)屏府建管建(內)字第00115號			
開工日期	097年04月08日	竣工日期	097年07月10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屏東縣政府 研究內倉庫(考選筆中)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古源光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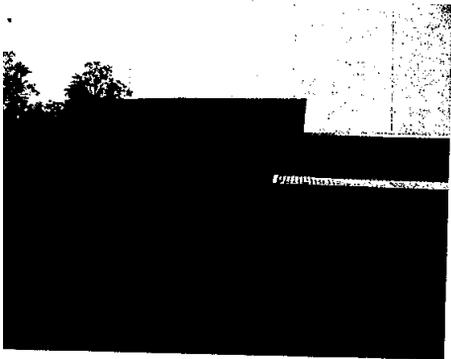
建築執照核發
技士楊慶照

中華民國

097年 07月 07日

日

『景觀暨遊憩研究所倉庫』建物規模照片



補照費用明細表

工程名稱		景觀暨遊憩研究所倉庫(老建築中心)		業主		屏東科大 農規系	
設計坪數如左:439.54 m ² =132.96 坪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樓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439.54				
五樓	六樓	七樓	八樓	九樓	十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間	陽台	總合計				
設計費：： 工程造價：439.54*5000=2197700 元							
1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2	贈本						元
3	建築線指定					5000	元
4	地界鑑定					0	
5	建照費						元
6	補照圖說設計費			2197700×0.065=142851			元
7	結構計算	2197700		含施工簽證	.05	20000	元
8	地質鑽探					20000	
9	合計						元
	完工費用						
1	相片						元
2	門牌						元
3	使照費					200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109885	元
5	營造廠稅金			21977000*0.06=131000			元
6	建築師公會鑑定			20000		20000	
7	空氣污染防制費					4000	元
8	消防設備審核					50000	
9	電機技師簽證					50000	
	合計						元
	總計					552936	元
佰 伍拾 伍萬 貳仟 玖佰 叁拾 陸元整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裝.....訂.....線.....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教育部、王進士立法委員

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1 蕭字第 1011205-1 號

- 附件：1. 木材加工廠增建 使用執照一張
2. 執行費用表 一張
3. 相關設計圖說 一份
4. 建物照片資料 一張

主旨：陳請 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本所 95 年間受 貴校營繕組組長指示，補辦理「木材加工廠」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相關服務費用及本所代墊費用，本案已多次向 貴校營繕組組長書面及口頭申請，均遭 貴校營繕組組長以無法核銷推託退回，至今尚未核發，懇請 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為祈。

說明：

- 一、本所 95 年間受 貴校囑託辦理「木材加工廠增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期間，貴校營繕組組長指示本所，因「木材加工廠」現有建物係屬違建，要求本所於辦理「木材加工廠增建工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同時，一併補辦該違建「木材加工廠」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將該違建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納入本次增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內，使其違建合法化。
- 二、本所依照組長指示，積極辦理，並與屏東縣政府相關承辦單位人員積極溝通，辦理該違建合法化期間所有相關費用，本所均已先行代墊，詳費用表。
- 三、經本所積極辦理後，該違建「木材加工廠」已併入由屏東縣政府核發(95)屏府建管(內)字第 79893 號「木材加工廠增建工程」建造執照中。增建工程完工後，亦已向屏東縣政府申報請領核發(95)屏府建管使(內)字第 213531 號使用執造乙紙，交貴校使用。
- 四、惟本所受貴校營繕組組長指示補辦理「木材加工廠」違建之建造執照及建

築使用執照相關服務費用及本所代墊費用，包含設計圖繪製、建築線申請、及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建築執造等相關勞務服務費用及結構計算(含簽證)費、消防設備審核及施作費、電機技師簽證費等，自 95 年至今，已多次向組長書面及口頭申請，均遭組長以無法核銷推託退回，懸宕至今尚未核發。懇請 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為祈。

機關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58-5 號
承辦人：蕭瑞泉
機關傳真：(08) 7238272
聯絡電話：(08) 7239811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蕭瑞泉

木材加工廠增建

屏東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

屏府建管使(內)字第 貳壹叁伍叁壹 號

起造人	姓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古源光	住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設計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名稱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名稱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洪長壽	營造廠名稱	天一土木包工業

基地面積	保留地	㎡	騎樓地	㎡	建築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退縮地	249.89㎡	其他	2051125.31㎡	地點	內埔鄉龍泉段, 每比竿段如前附表 等 115 筆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樓層棟戶	地下層 地上貳層 樓壹棟 壹戶
------	-------------------------------	------	-----------------

構造種類	鋼骨造	建造類別	增建	建蔽率	6.14/100	容積率	10.0/100
------	-----	------	----	-----	----------	-----	----------

工程造價	2772000 元	法定空地面積	820450.12 ㎡	總樓地板面積	554.4 ㎡
------	-----------	--------	-------------	--------	---------

停車空間	室內	法	輛	㎡	騎	輛	㎡	增	輛	㎡	防空	地上	㎡	建築高度	5.85m
	室外	定	2 輛	㎡	勵	輛	㎡	設	輛	㎡	避難	地下	㎡	層高	㎡

建造執照字號 (95)(05)(16) 屏府建管(內)字第 79893 號

開工日期 95.08.02 竣工日期 95.11.03 發照日期 95.11.16 領照日期 95.11.17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高度	各層用途	類組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高度	各層用途	類組
	地下層	㎡	m			第 層	㎡	m		
騎樓	㎡	m			第 層	㎡	m			
第壹層	252.0 ㎡	5.85m	實習教室		第 層	㎡	m			
第貳層	302.4 ㎡	2.3m	實習教室		第 層	㎡	m			
第 層	㎡	m			第 層	㎡	m			

雜項工作物

備註

本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檢附竣工圖已份准予給照使用,並准州日內向稅捐處申報稅位及使用情形,逾期受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古源光

縣長 曹啓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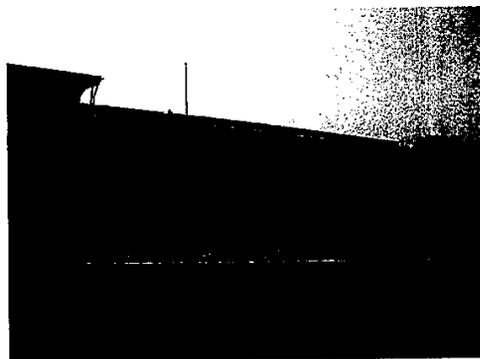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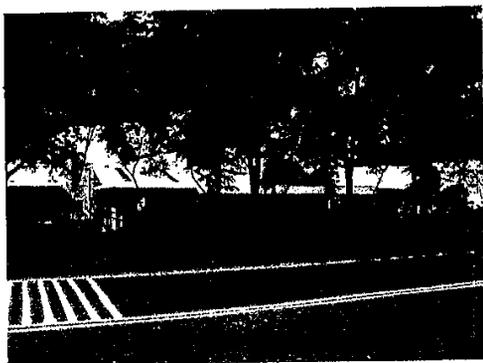
建築執照核對章
技士蔡昌宏

中華民國 玖拾伍 年 拾壹 月 拾 日

95年建档第 79893 號 95年11月02日屏府建管收 213531 號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木材加工廠 』 建物規模照片



補照費用明細表

工程名稱		木材加工場二樓 補照			業 主		屏東科大	
設計坪數如左:302.4 m ²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 樓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四 樓		
				302.4				
五 樓	六 樓	七 樓	八 樓	九 樓	十 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 間	陽 台	總合計					
			302.4					
設計費：：工程造價：302.4×5000=1512000 元								
1	項目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2	謄本							元
3	建築線指定					5000		元
4	地界鑑定					0		
5	建照費					1512		元
6	補照設計費			1512000×0.065=98280				元
7	結構計算	1675800		含施工簽證		20000		元
8	地質鑽探					用舊資料		
9	合 計							元
	完工費用							
1	相片							元
2	門牌							元
3	使照費					200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1512000			5%	75600		元
5	營造廠稅金							元
6	建築師公會鑑定					15000		
7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元
8	消防設備審核					30000		
9	電機技師簽證					30000		
	合 計					275592		元
	總 計							元
佰 貳拾 柒萬 伍仟 伍佰 玖拾 貳元整								

..... 裝 訂 線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教育部、王進士立法委員

副本：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1 蕭字第 1011205-3 號

- 附件：1.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使用執照 一張
2. 新建工程預算書(含室內裝修工程)一份
3. 設計圖說(含變更設計對照圖)一份
4. 監造計畫書 一份
5. 執行費用表 一張

主旨：陳請 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 貴校 95 年至 96 年間囑託本所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費用。本所業已完成貴校囑託該案之所有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惟技術服務費用 貴校至今分文均未核付，且 貴校營繕組與動物收容中心互相推諉卸責，均不辦理。懇請 貴校體恤本所已為該工作付出大量成本，陳請核付該案相關費用，請 鑒核。

說明：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於 95 年 12 月完成發包，96 年 11 月 19 日竣工，9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用執造並交 貴校使用。
- 二、本所完成該案至今已長達 5 年之久，自 96 年起至今，多次向 貴校反應及提出費用申請，貴校營繕組陳明吉組長均向本所表示請本所向動物收容中心提出申請。本所向動物收容中心申請，動物收容中心均向本所表示請本所向營繕組提出申請，兩單位互相推諉卸責，互踢皮球，均不辦理，以致迄今 貴校均未核撥任何相關之勞務服務費用。本所認為 貴校有推諉拖延卸責之意圖。
- 三、本所辦理本案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整體規劃報告書、設計建築土木圖說 34 張、機水電圖說 12 張、消防圖說 4 張以及預算書編列、第一次變更設計、消防設備設計簽證、結構計算及簽證、協助發包、申領建照執造、申領使用執

造、專駐監造人員9個月及辦理結算。期間所有相關費用本所均已先行支付，然貴校至今仍不辦理費用撥付，兩單位互相推諉卸責，互踢皮球，均不辦理，陳請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為祈。

機關地址：屏東市中山路58-5號
承辦人：蕭瑞泉
機關傳真：(08) 7238272
聯絡電話：(08) 7239811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蕭瑞泉

卷號 13130115059

屏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96)屏府建管建(內)字第0163號

起造人 姓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古源光
起造人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起造人 姓名	顏瑞泉
事務所	顏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顏瑞泉
事務所	顏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王博源
營造廠	興仁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 地號	屏東縣內埔鄉溫泉段162地號等13筆(如附表)			
基地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特種目的事業用地、一般農業區特種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茶樓地	***	其他	2622104.08 m ²
	退縮地	214989.47 m ²	合計	2837093.55 m ²
	主要用途	學校(教學研究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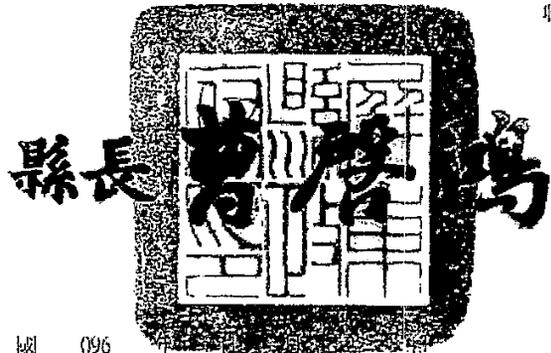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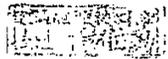
建築物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2層1棟1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10.8 m 築高 10.65 m
建築面積	455.51 m ²	建蔽率	5.13 %	容積率 8.61 %
基地 總樓地板面積	567.79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1048841.63 m ²	地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4輛	***	***	4輛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2,839,000 元
發照日期	096年11月22日
領照日期	96.12.-5
發照日期	096年03月13日
建築執照	(96)屏府建管建(內)字第00364號
開工日期	96年8月4日
竣工日期	096年11月19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古源光

收執



中華民國 096

96年11月19日 2267/18號

96 364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沙林生命教育中心(一期)

費用明細表

業 主		屏東科技大學		工 程 名 稱		野生動物保護所		
設計坪數如左:567.79m ²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 樓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四 樓		
			455.51	112.28				
五 樓	六 樓	七 樓	八 樓	九 樓	十 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 間	陽 台	總合計					
			567.79					
設計費： :567.79*5000=2838950 元								
1	項 目	原預算		單 價		不 包 含		
2	謄本						元	
3							元	
4	先行動工罰緩							
5	建築執照費						元	
6	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結算金額 8905121*0.077=685694						元
7	結構計算及簽證						元	
8	地質鑽探							
9	建築師公會鑑定						元	
	電腦結構繪圖							
1	先行動工未申報罰緩						元	
2	油漆工程						元	
3	水電材料等						元	
4							元	
5	營造廠						元	
6	使用執照費							
7							元	
8	電機技師簽證							
9	消防設備及簽證							
	合 計						元	
	總 計					685694	元	
佰 陸 拾 捌 萬 伍 仟 陸 佰 玖 拾 肆 元 整								

..... 某 訂 號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函)

權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教育部、王進士立法委員

副本：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1 蕭字第 1011205-4 號

- 附件： 1. 游泳池加蓋工程 使用執照一張
2. 工程預算書 一份
3. 契約書節本 一份
4. 泳池加蓋 照片資料一份
5. 執行費用表 一張

主旨：本所 96 年辦理 貴校「游泳池加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依 貴校營繕組組長指示本所辦理變更設計，至屏東縣政府辦理增加面積之變更設計，惟本所依 貴校指示辦理變更設計增加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至今貴校仍並不核發，本所為此多付出許多勞務成本，懇請貴校體恤私人機構付出之勞力，儘速核撥 為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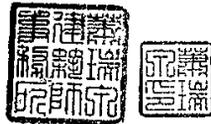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貴校「游泳池加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 貴校 96 年 4 月 13 日公開評選評定本所為優勝廠商，經 96 年 4 月 26 日議價後決標金額為 78 萬元整。
- 二、 依據招標文件「游泳池加蓋工程計畫說明」：計畫經費為 2000 萬元整。本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亦以該經費編制。
- 三、 本所已依據上述說明二進行設計，然 96 年 5 月間，貴校營繕組陳明吉組長指示本所，將計畫經費增加到 3800 萬元，並指示本所依據 3800 萬元進行變更設計，本所反應計畫經費增加將近 2 倍，請依據貴我雙方契約第十五條辦理契約變更，陳組長未接受，並要求本所繼續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 四、 依據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機關認為廠商之設計有變更或修改之必要時，廠商應即辦理變更設計。本所已依貴校陳組長指示辦理變更設計。另依據契約該項規定：其非可歸責於廠商而係因機關工程計畫之變更，其

因而增減之服務費由雙方協議之。本項因貴校指示變更增加經費，由原來 2000 萬元，增加至 3800 萬元，其增加經費致本所增加之服務費，本所已向陳組長多次反應，惟陳組長至今仍迴避推辭不辦理，本所為此多付出許多勞務成本，懇請貴校體恤私人機構付出之勞力，儘速核撥 為祈。

- 五、本案之工程部分，於 96 年 8 月 27 日開工，96 年 12 月 3 日竣工，96 年 12 月 6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完成，原契約辦理工程費用應為 2000 萬元整，經貴校指示變更設計後結算總工程費用為 3779 萬 426 元，期間已相差 1779 萬 426 元，本所增加工作量達 1.89 倍，陳請 貴校應依比列核撥服務費用。

機關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58-5 號
承辦人：蕭瑞泉
機關傳真：(08) 7238272
聯絡電話：(08) 7239811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蕭瑞泉

稅籍號碼 13130115058

屏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96)屏府建管使(內)字第01626號

起造人	姓名	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古源光		
	住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設計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洪光谷	營造廠	南拓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號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段162地號等131筆(如附表)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使用分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退縮地		214989.47 m ²	合計	2837093.55 m ²

建築物概要	主要用途	游泳池加蓋工程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1層1幢1棟1戶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建物高度	9 m	層高	4 m
	建築面積	3569.21 m ²	建蔽率	5.28 %	容積率	8.76 %
	總樓地板面積	3569.21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1048841.63 m ²		地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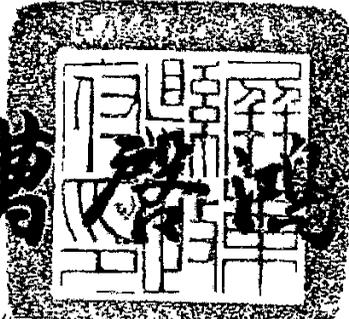
要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	***	***	***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17,846,100 元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96年12月05日	領照日期	96.12.-6	
	竣工日期	096年05月23日	建照號碼	(96)屏府建管建(內)字第00699號	
	開工日期	096年08月27日	竣工日期	096年12月03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淮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古源光

敬啟

縣長 曹啟鴻



屏東縣政府 技師 楊慶照

中華民國 096 年 12 月 05 日

96.12.05 23844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游泳池加蓋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

副
本

節 本

業 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得標廠商：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簽約日期：96 年 5 月 8 日

中華民國96年03月19日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

[案號] SW960118 [機關代碼] 3.10.3.2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第01次

[延伸碼] 0

[招標機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招標機關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招標單位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游泳池加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建築及各類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統包]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電子報價] 否

[聯絡人(或單位)] 營繕組/金春富

[電話] 08-7703202#6097

[傳真] 08-7740326

[截止收件期限] 96年03月28日17時00分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採購金額] 新台幣800,000元

[預算金額] 新台幣 800,000元

[預計金額] 新台幣 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預計金額是否公告] 否

[執行現況] 作業中

[是否屬建築工程] 否

[履約期限] 於簽訂委任契約日起75個日曆天

[收受報價單或企畫書方式及地點]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新增日期] 96年03月19日

[更正日期] 96年03月19日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受中央補助] 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申訴受理單位] (地址：、電話：、傳真：)

[檢舉受理單位]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法務部調查局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

* 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 (信箱：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附加說明]

一、廠商資格摘要：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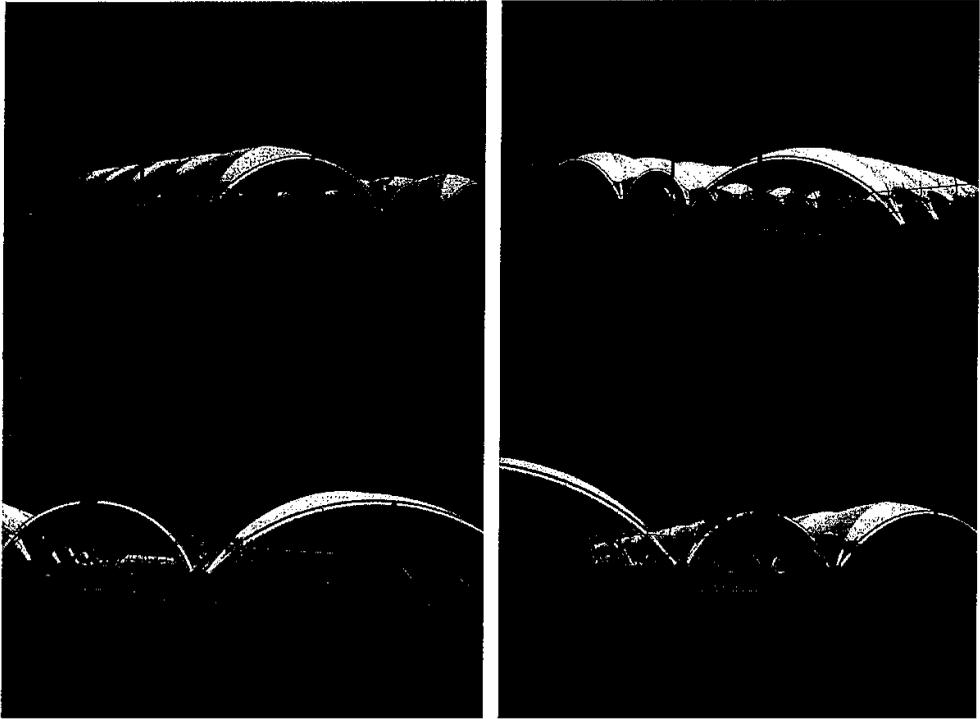
二、投標廠商資格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法定開業之建築師執照影本。

3. 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連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

『 泳池加蓋 』 建物規模照片



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4.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印本。

三、文件圖說費：新台幣500 元整。

四、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現場領標：於領標期限前上班時間內親自至本校出納組購買憑據至總務處營繕組領取招標文件。

2.通訊領標：以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書明收件人、地址及貼有70元限掛回郵之大型信封（信封上需註明索取標案名稱）寄：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總務處營繕組收。

3.電子領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六、評審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

七、履約期限：於簽訂委任契約日起75個日曆天(不含審查時間)完成全套發包所需資料，辦理發包作業。

八、其他：請詳閱招標須知。

[公告日期]2007-03-19



游泳池加蓋工程計畫說明

- 一. 緣由：本校游泳體育課程常因夏季屏東地區紫外線偏高，對上游泳課之師生易造成曬傷及梅雨季節考慮雷擊無法教學，為利於教學及游泳安全考量，乃辦理游泳池加蓋工程。
- 二. 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
- 三. 實施期程：96 年 4 月~96 年 10 月
- 四. 計畫範圍：現有游泳池兩座，規劃設計單位應考慮施工方式及材料，在工程經費內辦理加蓋工程。
- 五. 實施方式：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

費用明細表

業 主		屏東科技大學		工 程 名 稱		泳池加蓋工程		
設計坪數如左:567.79m ²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 樓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四 樓		
五 樓	六 樓	七 樓	八 樓	九 樓	十 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 間	陽 台	總合計					
			3569.21					
設計費：:3569.21*5000=17846050 元								
1	項目	原預算	單 價		不 包 含			
2	謄本						元	
3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5	建築執照費						元	
6	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合約工程增加造價 17790426*0.04=711617						元
7	結構計算及簽證						元	
8	地質鑽探							
9	建築師公會鑑定						元	
	電腦結構繪圖							
1	先行動工未申報罰鍰						元	
2	油漆工程						元	
3	水電材料等						元	
4							元	
5	營造廠						元	
6	使用執照費							
7							元	
8	電機技師簽證							
9	消防設備及簽證							
	合 計						元	
	總 計					711617	元	
佰		柒拾	壹萬	壹仟	陸佰	壹拾	柒元整	

..... 裝 訂 線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教育部、王進士立法委員

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1 蕭字第 1011205-2 號

附件： 1. 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工程 使用執照一張
2. 相關平面圖說 一張
3. 執行費用表 一張

主旨：陳請 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本所 96 年間受 貴校營繕組組長指示本所，補辦理「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相關服務費用及本所代墊費用，本案已多次向 貴校偵測犬當時承辦人員、營繕組組長書面及口頭申請，均遭偵測犬當時承辦多次更換，營繕組組長以無法核銷推託退回，至今尚未核發，懇請 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為祈。

說明：

- 一、本所 96 年間受 貴校委託辦理「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期間，貴校營繕組組長指示本所，因「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為 貴校另委由其他建築師設計監造，已完成發包，但卻未申請建照執照，要求本所於辦理「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工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同時，一併補辦該「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將該已發包卻未申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之建物，納入本次本所增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內，使其合法化。
- 二、本所依照陳組長指示，積極辦理，並與屏東縣政府相關承辦單位人員積極溝通，辦理該建物合法化期間所有相關費用，本所均已先行代墊，詳費用表。
- 三、經本所積極辦理後，原無建照執照之「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已併入本所辦理之「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工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內。

照中。擴建工程完工後，亦已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96)屏府建管使(內)字第 00857 號使用執照乙紙，交 貴校使用。

- 四、惟本所受 貴營繕組組長指示補辦理「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之建造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相關服務費用及本所代墊費用，包含設計圖繪製、建築線申請、及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建築執造等相關勞務服務費用及結構計算(含簽證)費、營造廠稅金、消防設備審核及施作費、電機技師簽證費等，自 96 年至今，已多次向陳組長書面及口頭申請，均遭組長以無法核銷推託退回，懸宕至今尚未核發。懇請 貴校體恤民情，儘速核撥為祈。

機關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58-5 號
承辦人：蕭瑞泉
機關傳真：(08) 7238272
聯絡電話：(08) 7239811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蕭瑞泉

稅籍號碼 13130115007

屏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96)屏府建管使(內)字第00857號			
起造人	姓名	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古源光			
	住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設計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蕭瑞泉	事務所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簡基耀	營造廠 天一上木包工業		
基地概要	地 號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段162地號等131筆(如附表)			
	地 址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使用分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2621907.31 m ²	
退縮地		214989.47 m ²	合計 2836896.78 m ²		
建築物概要	主要用途	教學研究(犬舍)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建物高度	4.1 m 簷高 2.8 m	
	建築面積	256841.11 m ²	建蔽率	9.8 % 容積率 8.61 %	
	總樓地板面積	269.37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1048841.63 m ²		地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	***	***	***
要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1,346,900 元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96年06月29日	領照日期	96. 7. 2	
	發照日期	096年01月05日	建照號碼	(96)屏府建管建(內)字第00017號	
	開工日期	096年04月23日	竣工日期	096年06月27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檢校偵理大訓導中心大舍及諾西己室樓工程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古源光 收執



建築師 簡基耀 技師 蕭瑞泉

96年建構號 124869 號

補照費用明細表

工程名稱		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工程		業主	屏東科大	
設計坪數如左:269.37 m ² =81.48 坪						
地下室1層	地下室2層	騎樓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269.37			
五樓	六樓	七樓	八樓	九樓	十樓	十一樓
十二樓	梯間	陽台	總合計			
			269.37			
設計費：工程造價：[269.37-144(擴建合約面積)]×5000=125.37×5000=626850 元						
1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2	謄本					元
3	建築線指定					5000 元
4	地界鑑定					0
5	建照費					627 元
6	補照設計費			626850×0.065=40745		元
7	結構計算	626850		含施工簽證		20000 元
8	地質鑽探					用舊資料
9	合計					元
	完工費用					
1	相片					元
2	門牌					元
3	使照費					200 元
4	先行動工罰鍰					31342 元
5	營造廠稅金					元
6	建築師公會鑑定			20000		20000
7	空氣污染防制費					元
8	消防設備審核			30000		30000
9	電機技師簽證			30000		30000
	合計					177914 元
	總計					元
佰 壹拾 柒萬 柒仟 玖佰 壹拾 肆元整						

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 蔡政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品學兼優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僑生。
- 二、已在本校就讀之僑生(延修生除外)，大學部最多四年(獸醫系則為五年)，碩士班最多二年，博士班最多三年，惟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它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內容：該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或部分減免。

第四條 獎助名額：以該學期在學僑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檢附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學術表現、獲獎證明、檢定證明、清寒證明等)。
- 二、舊生：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滿一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之規定，且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達下述規定者：
 -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無不及格成績者。
 - (二)碩博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無不及格成績者。

第六條 申請時程及繳交文件：

- 一、新生：於收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 (三)前一學歷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 (四)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 (五)清寒證明(無則免)。
 - (六)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 等，無則免)。
- 二、舊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居留證影本。
 - (五)清寒證明(無則免)。
 - (六)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等，無則免)。

以上若有國外文件，需有中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第七條 審查作業：

- 一、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等擔任委員。
- 二、審查委員依申請者相關資料評定，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決定合格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回饋服務

- 一、獲獎者每星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該生就讀系所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協調分配。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期申請本獎助學金審查要件。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

民國89年10月11日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1月25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8月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實施生活服務教育同一班級學生能同舟共濟、提升團體服務教育績效，特訂定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中之績優班級，係就各班各週實施團體服務教育之成果予以考評，以全學期之總平均成績排出序位，擇優選出六名決定之。
- 三、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或等值票券），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
第一名：最高一萬五千元、第二名：最高一萬二千元、第三名：最高一萬元、第四名：最高八千元、第五名：最高六千元、第六名：最高五千元。
- 四、前項獎勵金（或等值票券）供做班級活動使用，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法提出憑據核銷。
- 五、本辦法經生活服務指導委員會研訂，並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評比績優班級獎勵要點

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為激勵各單位重視交通安全，達到零交通事故、零違規的目標，特訂定交通安全評比績優單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本要點之績優班級，係就全學期校安中心列案車禍事故及車輛違規之統計，四技學制班級為零交通事故、零違規紀錄。
- 3、績優班級之獎助金額：四技學制班級：最高新臺幣 3 千元或等值票券。
（第 2 學期畢業班級不發獎助金，僅頒獎狀）
- 4、前項獎勵金供做班級活動使用，由學校年度「學雜費提撥做為就學獎補助」專款支應，並依法提出憑據核銷。
- 5、本要點經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住宿學生自動自律，維持宿舍整潔、秩序，依本校「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制定「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

第二條 宿舍內務整理要點包括下列各項：

一、宿舍公共區域：

包括交誼廳、浴室、廁所、走廊、樓梯、美化綠化、外圍環境之整潔、寢室門牌名冊應繕打並統一格式、公佈欄維持整潔、佈置得宜、資料更新、美化綠化成效、車輛按規定停車、宿舍水電管制確實、上次輔導缺失改進等。

二、寢室內務：

包括桌面、床鋪、地面之整潔、衣物應按指定地點放置或晾曬、換洗衣物不得堆積或發出霉味、及禁止私接電源、使用或持有違規電器、飼養寵物、擺置植物、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物品等違規情事、電器用品使用後應隨手關閉、垃圾不得堆積或發出異味、其他優劣具體事實等。

第三條 宿舍內務之整潔檢查，以訪視方式為之，包括：

- 一、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評審人員，男、女生齋皆由遴派的工讀生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之督導與考核。
- 二、定期訪視：每一寢室每週訪視一次，由生活輔導組納編工讀生及宿舍自治管理幹部排訂日期公佈實施之，住宿生一律參加。
- 三、不定期訪視：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陪同宿舍幹部訪視，以定期訪視評定為「不合格」者複查為優先對象。
- 四、寢室訪視時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訪視表逐項評量，表現良好者以「○」代表之，表現不良者以「×」代表之，分別填註在訪視紀錄表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公布之。學生宿舍寢室內務輔導紀錄表如附表（各齋不得自訂任何標準公佈）。
- 五、公共區域環境整潔由各齋宿舍幹部及清潔員共同負責。學生宿舍宿舍長每月一次親赴各齋依學生宿舍公共區域訪視紀錄表逐項評量，訪視後將紀錄表即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公布之。

第四條 成績計算

- 一、寢室內務：每次訪視以「○」「×」符號畫記於訪視紀錄表內，並於學期中公布期中成績，學期末結算並公布學期總成績，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做為宿舍床位內輔優良續住、內輔汰劣剔除之依據。

二、內務訪視畫記一個「○」符號結算成績以+1 計算，畫記兩個「○」符號結算成績以+2 計算，依此類推，畫記一個「×」符號結算成績以-1 計算，畫記二個「×」符號結算成績以-2 計算，依此類推。針對下學期進住學生宿舍者，其全學年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下學期評比總成績除以下學期總評比週數乘以上、下學期總評比週數)正、負分數相抵，每學期末結算並公布學期總成績，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

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九二一受災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意外事件受傷等特殊個案學生，內務輔導列為汰除者，為避免影響其權益，予以申誡乙次處分，以資警惕，並接受下學期申請住宿。

四、往年經公佈成績後，僅有少數同學未依規定保持宿舍整潔，爾後經評比人員糾正仍未改進者，將列為不受歡迎住戶並予以汰除。

第五條 成績公佈

一、每學期末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執行情形，辦理獎懲，其中包括績優學生宿舍、績優寢室、績優個人獎。

績優學生宿舍獎：男、女各 1 齋，共計 2 齋，各頒發獎狀乙幀，每一齋宿舍長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2000 元，宿舍長記小功乙次，其餘幹部記嘉獎兩次。

績優寢室獎：每齋取 1 個寢室，共計 8 個寢室，每一寢室每人各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500 元及每人各頒發獎狀乙幀。

績優個人獎：每齋取前 3 名，共計 24 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第 1 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2000 元，第二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1000 元，第三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500 元。

二、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各齋總住宿人數之前 2% 為宿舍內輔優良人員記嘉獎兩次，並需擔任下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方可保障下學年學生宿舍優先住宿；各齋總住宿人數之後 5% 為宿舍內輔汰劣人員予以剔除，並取消下一學期住宿權利，列為下一學期不受歡迎住戶。內務輔導汰劣人員住宿權利以一學期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103 年 4 月 25 日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主旨：為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訓練場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中心擬變更解說教室及補申請戶外教室兩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應檢具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向核發機關申請。又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二、查本中心解說教室及戶外教室分別於民國97年及102年裝修建置完成，然因其整修建置過程並未依相關規定完成辦理建築物變更及申請使用，致該兩項建物尚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 三、依屏東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部分處理原則第二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違建部分應於竣工查驗前按其規定自行拆除或改善完竣後，始得准其變更使用。爰此規定，中心解說教室將進行相關設施改善後變更申請使用執照。另戶外教室將進行相關設施改善後補申請使用執照，併予陳明。
- 四、本案經詢建築師事務所後，概估其解說教室及戶外教室變更改建工程經費分別計需235,238及329,426元，合計需564,664元，所須經費擬建請學校同意專案補助。
- 五、檢附屏東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部分處理原則(附件1)、解說教室工程概算明細表(附件2)、戶外教室工程概算



明細表(附件3)。

擬辦：奉 核後，惠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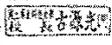
決行

核
定

公文文號：1032400021

識別號：103BD00179~公文主旨：為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訓練場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中心擬變更解說教室及補申請戶外教室兩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楊國輝 技士		103/04/25 16:21:24 (承辦)	
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徐錦興 教授	請 同意專案補助，俾利申請環教機構認證。	103/04/29 08:02:57 (核示)	
3	總務處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奉核後本組協助辦理請補照事宜	103/04/29 10:56:47 (會辦)	
4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擬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3/04/29 14:22:35 (會辦)	
5	主計室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原已有使用執照,請補充需補照原因說明,再會謝謝!	103/04/30 10:47:49 (會辦)	
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楊國輝 技士	1.解說教室原址為污水廠脫水機房，原使用執照為機房，該機房於94年經改建為解說教室，用途已非機房，而是導覽解說教室，故需變更使用執照以符相關法規規定。 2.戶外教室於102年新建成竣，完竣後並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故須以補申請方式申請使用執照。	103/05/05 09:24:59 (承辦)	
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徐錦興 教授		103/05/05 09:41:49 (核示)	
8	主計室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本校103年度經常門經費已嚴重超配,無財源再茲配合,變更為解說教室及戶外教室使用執照,是否由預使得單位收入分攤。	103/05/07 11:24:26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3/05/07 11:53:08 (會辦)	
10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本校103年度經常門經費已嚴重超配,無財源再茲配合,變更為解說教室及戶外教室使用執照,是否由預使用單位經費負擔。	103/05/07 11:55:41 (會辦)	
11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5/07 15:34:30 (會辦)	
12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3/05/07 17:20:40 (核示)	
13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3/05/08 11:01:42 (決行)	

屏東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要求申請案之建築物達到公共安全避難逃生最基本需求，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縣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違建部分應於竣工查驗前按下列規定自行拆除或改善完竣後，始得准其變更使用。
 - (一)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二)屋頂平臺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所列舉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臺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 (三)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 (四)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者。
 - (五)申請變更使用部分，屬於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之防火間隔、防火巷之違建者，其外牆及外牆之開口應以一小時防火時效材料施作改善或拆除。
- 三、變更使用範圍內，合法房屋將原有外牆拆除於法定空地或室內空間違建者，其已拆除之外牆應以原材料或混凝土（12公分厚以上）、磚牆（24公分厚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可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材料復原，復原後並應符合緊急進口相關規定。
- 四、違建部分案情特殊，經本府勸查認定妨害公共安全者，得視個案情形簽報辦理。
- 五、第二點、第四點以外之違建，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續處，免要求併案拆除。
- 六、本原則自奉核後施行。

工程概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屏東科技大學環安衛中心解說教室變更使用工程-解說教室(變更使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工程費					
一	行政及準備作業					
1	合約書、施工圖製作	式	1	3,000	3,000	
2	變更使用竣工查驗跑照作業	式	1	15,000	15,000	
3	無障礙設施會勘跑照作業	式	1	4,500	4,500	
4	竣工圖測繪及結算書製作	式	1	4,500	4,500	
	小 計				27,000	
二	建築工程					
1	無障礙停車位劃線	式	1	2,000	2,000	
2	無障礙停車位立牌	座	1	3,500	3,500	
3	無障礙坡道改善	式	1	15,000	15,000	
4	無障礙觀眾席改善	式	1	6,000	6,000	
	小 計				26,500	
三	消防設備工程					
1	乾粉滅火器-10P(附標示牌)	具	2	720	1,440	
2	出口標示燈-C級 LED燈型1:1	只	1	720	720	
3	避難方向指標	片	3	60	180	
4	緊急自動照明燈-PL燈型	只	2	720	1,440	
5	配管配線及插座	式	1	10,000	10,000	
6	另料五金	式	1	2,000	2,000	
7	工資	式	1	5,000	5,000	
8	消防會勘(竣工及相關測試檢驗、消防設備師會勘、測報製作及文書費)	式	1	30,000	30,000	
	小 計				50,780	
	合 計(一+二+三)				104,280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1,043	1.00%
參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1,043	1.00%
肆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0,428	
	合 計				116,794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2,000	
	合 計				118,794	
陸	營業稅	式	1		5,940	5.00%
	總 計(發包工程費)				124,734	
乙	間接工程費					
壹	申辦變更使用圖審及監造費(含圖說編製、法令檢討、跑照、建築師簽證、消防圖審及簽證、結構技師簽證及監造費等)	式	1		98,000	
貳	機關管理費	式	1		3,504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000	檢據核銷

工程概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屏東科技大學環安衛中心解說教室變更使用工程-解說教室(變更使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肆	無障礙設施會勘規費	式	1		4,000	檢據核銷
伍	地質鑽探簽證費	式	1		3,000	
	合 計(間接工程費)				110,504	
	總 計〈甲+乙〉				235,238	
總計新台幣:貳拾參萬伍仟貳佰參拾捌元整						

工程概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屏東科技大學環安衛中心解說教室及戶外教室補照工程-戶外教室（補使用執照）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工程費					
一	行政及準備作業					
1	合約書、施工圖製作	式	1	3,000	3,000	
2	補照各階段申報及竣工查驗跑照作業	式	1	15,000	15,000	
3	無障礙設施會勘跑照作業	式	1	6,000	6,000	
4	無輻射鋼筋證明	式	1	6,000	6,000	
5	混凝土氯離子檢測證明	式	1	6,000	6,000	
6	竣工圖測繪及結算書製作	式	1	4,500	4,500	
	小 計				40,500	
二	建築工程					
1	無障礙停車位劃線	式	1	2,000	2,000	
2	無障礙停車位立牌	座	1	3,500	3,500	
3	無障礙廁所改善	式	1	30,000	30,000	
	小 計				35,500	
三	消防設備工程					
1	乾粉滅火器-10P(附標示牌)	具	4	720	2,880	
2	出口標示燈-C級 LED燈型1:1	只	2	720	1,440	
3	避難方向指標	片	3	60	180	
4	緊急自動照明燈-PL燈型	只	2	720	1,440	
5	配管配線及插座	式	1	10,000	10,000	
6	另料五金	式	1	3,000	3,000	
7	工資	式	1	6,000	6,000	
8	消防會勘（竣工及相關測試檢驗、消防設備師會勘、測報製作及文書費）	式	1	30,000	30,000	
	小 計				54,940	
	合 計(一+二+三)				130,940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393	0.30%
參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786	0.60%
肆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3,094	
	合 計				145,213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2,000	
	合 計				147,213	
陸	營業稅	式	1		7,361	5.00%

	總計(發包工程費)				154,574	
乙	間接工程費					
壹	補照圖審及監造費					
一	建照圖審費(現場測繪、圖說繪製、綠建築檢討報告書、建築師簽證及跑照費)	式	1		98,000	
二	既有結構系統檢討、結構圖繪圖、計算書及結構技師簽證費	式	1		20,000	
三	電氣設備圖審費(書圖文件繪製費、電氣技師簽證費及電氣圖審申辦費)	式	1		25,000	
四	消防設備圖審費(書圖文件繪製費、消防技師簽證費及消防圖審申辦費)	式	1		15,000	
五	工程監造費	式	1		5,032	
貳	機關管理費	式	1		4,356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464	0.30%
肆	無障礙設施會勘規費	式	1		4,000	檢據核銷
伍	地質鑽探簽證費	式	1		3,000	
	合計(間接工程費)				174,852	
	總計〈甲+乙〉				329,426	
總計新台幣:參拾貳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整						

簽 103年4月21日
於 農學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主旨：請協助「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裝設話機與機櫃等相關設施，俾利計畫執行。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奉核辦理【103年度抗蛇毒馬血漿與學術或民間機構合作生產計畫委託營運管理】計畫，惟依前述計畫合約與經費僅含委辦相關事項所需經常門費用。
- 二、經與本校總務處總機詢問後，告知因本場興建時未申請裝設電話線路。因此，該場如需裝設與本校系統整合之通訊設備，除話機外，尚需包含機櫃、光纖線路、配線及遠端通訊閘道器等相關設施，且需以資本門請購。
- 三、初步請本校總務處總機協助評估上述安裝相關費用，共需約521,010元整(詳如報價單附件)。

會辦單位：事務組、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農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34000375

識別號：103DZ00897~公文主旨：請協助「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裝設話機與機櫃等相關設施，俾利計畫執行。陳請 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農學院 動物科學 與畜產系	張秀巒 中心主任		103/04/21 17:36:04 (承辦)	
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3/04/21 18:55:46 (核示)	
3	總務處 事務組	吳青玉 工友	一、免疫馬場未建置遠端機櫃。二、目前僅有E棟有一條電纜線到技藝訓練中心的電信機櫃。	103/04/23 08:49:03 (會辦)	
4	總務處 事務組	李正吉 組長		103/04/23 11:57:18 (會辦)	
5	總務處 事務組	邱俊德 辦事員		103/04/23 12:11:27 (會辦)	
6	總務處 事務組	李屏娥 行政	敬悉	103/04/23 13:05:15 (會辦)	
7	總務處 事務組	李正吉 組長		103/04/23 14:41:59 (會辦)	
8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103/04/25 12:53:55 (會辦)	
9	總務處 事務組	李正吉 組長		103/04/25 14:41:44 (會辦)	
10	總務處	李煌仁 代理徐錦興 總務長		103/04/25 15:24:13 (會辦)	
11	農學院 動物科學 與畜產系	張秀巒 中心主任	已請本校總務處總機協助評估上述安裝相關費用，共需約521,010元整(詳如報價單附件)。因所需費用係屬資本門，故擬請校方與予補助，以利計畫執行。	103/04/28 13:30:05 (承辦)	

1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3/04/28 18:50:04 (核示)	
13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請核示經費來源，並請事務組同仁協助辦理。	103/04/29 14:34:52 (會辦)	
14	主計室 歲計組	吳慶毅 組員	該計畫(本室編號I10311323)尚無資本門預算，請另尋經費或向原委託單位申請計畫經費變更核准後報支。	103/04/29 17:31:49 (會辦)	
1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一、本校103年度經費已分配完畢，已無經費可供支援。 二、該免疫馬場係疾管局財產，請向疾管局爭取經費	103/05/01 14:14:24 (會辦)	
16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3/05/01 14:49:24 (會辦)	
1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擬如主計室意見。	103/05/01 17:12:46 (會辦)	
18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5/02 11:59:50 (核示)	
19	學術副校長室	戴昌賢 學術副校長	擬請張主任協調疾管局，提出未來工作細項，本校再根據其項目提出相對應之營運計畫及工作團隊。本案擬建議等雙方就未來工作及經費協商完畢後再議。	103/05/05 17:41:41 (核示)	
20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5/06 08:50:23 (核示)	
21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1.參採戴副校長意見爭取疾管署之經費。2.請同時送校務基金管委會討論。	103/05/08 17:16:11 (決行)	

			淳光		
--	--	--	----	--	--

簽 103年4月11日
於 工學院車輛工程系

主旨：工學院共通電腦教室擬進行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懇請學校補助資本門經費150萬元，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工學院共通電腦教室(IB103)內之電腦設備原為民國97年採購，迄今使用逾5年，已超過原廠商之保固期限(3年)，且授課老師屢次反應部分電腦經常當機或無法開機，螢幕亦已使用7~8年，部分螢幕閃爍或無法啟動。
- 二、因電腦產品更新快速，上述電腦使用之零件已呈現停產狀態(包含：主機板、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等)，故所需之維修時間冗長，且價格不斐，造成維護困難；若103年無法汰換電腦設備，其故障率勢必更加嚴重，因而影響正常授課，對學生之學習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 三、IB103電腦教室使用次數非常頻繁：102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使用時數為35小時，第2學期每週使用時數為39小時，共5系(環工、土木、車輛、生機、木設)使用，除例行性課程固定授課外，每週亦支援學校許多活動，如短期研習等。
- 四、擬請 鈞長同意補助資本門經費150萬元，以維護本校電腦課程之優良教學品質。
- 五、檢附IB103電腦教室近三年課表。

會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工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34500225

識別號：103DE00596~公文主旨：工學院共通電腦教室擬進行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懇請學校補助資本門經費150萬元，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工學院 車輛工程 系	涂碧芳 行政助理		103/04/11 17:15:47 (承辦)	
2	工學院 車輛工程 系	陳勇全 主任		103/04/11 17:26:34 (核示)	
3	工學院	丁澈士 院長	本院重點支援經費已補助資本門新台幣10萬購置擴音設備及軟體款45萬，本案需求150萬經費龐大，請學校支援，以利教學品質之提升。	103/04/16 17:02:55 (核示)	
4	電子計算 機中心 教學研究 組	吳意真 三等程式 設計師	103年工學院共提出約70萬元的電腦經費預算。	103/04/17 10:50:18 (會辦)	
5	電子計算 機中心 教學研究 組	邵敏華 組長		103/04/18 12:09:39 (會辦)	
6	電子計算 機中心	陳灯能 主任		103/04/18 16:35:09 (會辦)	
7	教務處 課務組	潘淑娟 組員	擬:本處無資本門可支援購置相關教室設備改善需求，加會教學資源中心。	103/04/21 10:30:35 (會辦)	
8	教務處 課務組	李英杰 組長		103/04/21 14:08:10 (會辦)	
9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顏鴻銘 計畫助理	本校規劃提出教育部補助103年度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工學院共獲得2件再造技優計畫，其中工學院機械系提出機械群-「精密多軸切削加工技術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獲2,127萬經費補助，工學院車輛工程系提出動力機械群-	103/04/22 09:08:40 (會辦)	

			「整車開發設計與實作特色學程」獲2,500萬經費補助，2件合計4,627萬經費補助。		
10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徐文信 主任		103/04/22 13:10:01 (會辦)	
11	教務處	楊勝任 教務長		103/04/22 17:10:47 (會辦)	
12	總務處 保管組	鄭鎮慶 技士	檢附申購單位列管電腦清冊1份(如附件)，請參酌。	103/04/24 17:04:34 (會辦)	
13	總務處 保管組	潘忠林 組主任		103/04/25 08:40:51 (會辦)	
14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103/04/25 12:50:31 (會辦)	
1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p>一、年度工學院雖提出70萬元之電腦經費需求，但仍需視當年經費額度情形可否足以容納該項需求，非預算提出即視同經費分配，先予敘明。</p> <p>二、103年度本校可用經費已提管委會決議分配完畢，本校無額外經費可供支援，分配予各單位經費係全年度經費，請各單位視急迫性審慎調整經費之使用，查目前工學院資本門尚可動支數395萬元，可否由該額度內調整支用或請爭取校外經費處理。</p>	103/05/01 11:21:30 (會辦)	
16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3/05/01 11:25:29 (會辦)	
1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05/01 11:34:02 (會辦)	

18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5/01 11:52:29 (核示)	
19	學術副校 長室	戴昌賢 學術副校 長		103/05/01 16:53:56 (核示)	
20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5/02 11:54:19 (核示)	
21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送校務基金管理委會討 論。 源光	103/05/09 09:19:51 (決行)	
22	工學院 車輛工程 系	涂碧芳 行政助理		103/05/09 09:46:08 (承辦)	

103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 主計畫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 概述)	擬前往國家 (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 出國 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陳天健	R0052	參加國際 研討會	參加 The Sixth Japan-Taiwan Joint Workshop on Geotechnical Hazards and Heavy	Japan,Fukuoka	1	4	15,000	20,000	15,000	5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 福岡每人為 1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5,000 元。公費為研討 會報名費每人 15,000 元
陳天健	R0052	參加國際 研討會	2014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USA, San Francisco	1	9	65,000	25,000	10,000	100,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 舊金山每人為 6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5,000 元。公費為研討 會報名費每人 10,000 元。
葉一隆	R0005	參加國際 研討會	參加 IRCET 國際研討 會	Bali, Indonesia	6	3	138,000	45000(支 付 2 人)	-	183,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 印尼單程每人為 11,500 元。生活費每 人每日 7,500 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 主計畫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 概述)	擬前往國家 (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 出國 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莊秀琪	R0027	參加國際 研討會	參加 FEBS EMBO 國 際研討會	Paris, France	2	10	110,000	138,558		248,558	交通費為高雄到中正 機場直飛巴黎來回每 人 55,000 元。每人生 活費 310 美元*7.4 日 (當日赴會場+6 日開 會+回程 0.4 日)* 30.2(台幣/美元匯率) =69279 元
林昭男	R0009	參加國際 研討會	國際小動物復健醫學 研討會		1		24,580	0	0	24,580	代表本校動物醫院於 103 年 4 月 6-10 日參 加姐妹校「泰國 Kasetsart 大學」所舉 辦國際小動物復健醫 學研討會
連一洋	R0030	參加國際 研討會	參加 FEBS EMBO 國 際研討會	Paris, France	1	10	55,000	69,279	0	124,279	交通費為高雄到中正 機場直飛巴黎來回每 人 55,000 元。每人生 活費 310 美元*7.4 日 (當日赴會場+6 日開 會+回程 0.4 日)* 30.2(台幣/美元匯率) =69279 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 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 概述)	擬前往國家 (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 出國 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苗志銘	R0011	學術交流、參訪相關產業	參加國際植物工廠展及相關產業設施	日本東京	1	6	18,000	48,240	0	66,240	高雄-東京機票來回 18000+ 生活費 9648(320 美元*匯率 概算 30.15)*5 日
苗志銘	R0011	學術交流、參訪相關產業	至西北農林大學參觀 先進農業設施及相關 產業	大陸陝西	1	6	19,000	22612	0	41,612	高雄-陝西機票來回 19000+ 生活費 9648(150 美元*匯率 概算 30.15)*5 日
		合計			14	48	444,580	323,689	25,000	838,269	

備註：1.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
整，並請人事室依規定時間送教育部辦理先期審查時，另將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影本送主計室。

送人事室彙

103 年 4 月 29 日
簽 於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主旨：擬請鈞長同意本系新進教師建置實驗室基本設備補助經費，簽請核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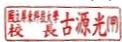
- 一、103年4月9日簽如附件一。擬請准予由學校核撥經費，一位教師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4位新進教師共計新臺幣120萬元整，補助其建置實驗室之基本設備。
- 二、本年度獸醫學院分配之資本門為586萬元，依獸醫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之決議如附件二，獸醫學系實分配之資本門為167萬231元整。
- 三、本年度獸醫學系所分配之資本門有迫切改善全系教學設備之需求，預訂購買大動物外科實習手術用之「手術無影燈」(新臺幣90萬元)及內科所需之「視網膜電圖儀」(新臺幣87萬元)，無法完全支應新進教師基本實驗室之設備經費。
- 四、另本系積極推動與日本東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交換師生、人才培育及簽訂策略聯盟等事宜，預計103年5月26日至28日蒞校參訪行程表如附件三。來訪之東京大學教授為其中兩位新進教師之指導教授，確實有協助其建置實驗室基本設備之需求。
- 五、擬購買之設備清單如附件四。

公文文號：1036500253

識別號：103FE00539

公文主旨：擬請鈞長同意本系新進教師建置實驗室基本設備補助經費，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憑證
1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金恩煊 行政助理		103/05/06 18:15:27(承辦)	
2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陳瑞雄 副教授		103/05/06 18:23:43(核示)	
3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金恩煊 行政助理		103/05/06 18:31:31(承辦)	
4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陳瑞雄 副教授		103/05/06 18:34:03(核示)	
5	獸醫學院	鍾文彬 教授		103/05/07 08:32:39(核示)	
6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3/05/08 10:53:30(會辦)	
7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一、本校新進教師應可承接其原有退休教師之設備及辦公場地。二、本校設有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可鼓勵新進教師申請。三、本年度經費已於年初提管委會決議分配完畢，資本門已超配，實無經費可支援，請爭取校外經費辦理。	103/05/08 15:00:10(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原有研究室設備若尚堪用，請妥善保管1。	103/05/08 15:15:47(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擬如主計室意見。	103/05/08 17:55:51(會辦)	

10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黃貞甄 行政助理		103/05/09 14:36:38(會辦)	
1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王榆宣 專案副理		103/05/09 14:42:09(會辦)	
1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莊秀琪 組長		103/05/09 14:50:16(會辦)	
13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莊秀琪 組長		103/05/09 14:58:01(會辦)	
14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王榆宣 專案副理	奉核後，煩請副知研發處 典大計畫辦公室。	103/05/09 15:11:49(會辦)	
15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莊秀琪 組長		103/05/09 15:16:46(會辦)	
16	研究發展處	王栢村 研發長		103/05/09 17:08:24(會辦)	
17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速提5/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臨時動議討論 	103/05/12 08:46:08(決行)	

103 年 4 月 9 日
簽 於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主旨：獸醫學系四名新進教師研究室空間規劃及經費使用相關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獸醫學系新聘四位教師，擬將原莊國賓老師之研究室規劃為新進教師之研究空間。
- 二、該空間之設備於莊國賓老師搬遷時一併清空，故該空間目前並無可使用之設備器材。
- 三、擬請准予由學校核撥經費，一位教師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四位新進教師共計新臺幣120萬元整，補助其建置研究室之基本設備。
- 四、擬購買之設備清單如下：
 - (一)96孔梯度溫度高效能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 (二)陶瓷加熱器
 - (三)循環烘箱
 - (四)-20°C 冰箱
 - (五)紫外線/藍光 二合一觀察箱
 - (六)無塵無菌操作臺
 - (七)倒立式顯微鏡
 - (八)4°C 冰箱
 - (九)振盪水浴槽
 - (十)超微量分光光度計
 - (十一)滅菌鍋
 - (十二)雙槽式乾浴加熱器
 - (十三)攪拌加熱器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經費核撥及採購事宜。

公文文號：1036500184

識別號：103FE00419~公文主旨：獸醫學系四名新進教師研究室空間規劃及經費使用相關事宜，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金恩煊 行政助理		103/04/09 19:18:56 (承辦)	
2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陳瑞雄 副教授		103/04/10 10:02:54 (核示)	
3	獸醫學院	陳瑞雄 代理鍾文 彬教授		103/04/10 10:09:04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一、103年度經費已於年初經管委會決議分配完畢，並超過可分配額度2,505萬元，本校實無經費再作支援。 二、資本門之分配數分二期核撥，貴院本年度分配數為586萬元，依規定第一期先行核撥60%之經費執行，查貴院目前第一期分配數中，尚可動支數為262萬3,500元，本案是否先由貴院可動支數內調整支應。	103/04/14 10:31:57 (會辦)	
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擬如主計室意見。	103/04/18 14:42:30 (會辦)	
6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 長兼主任 秘書		103/04/18 16:55:25 (核示)	
7	學術副校 長室	戴昌賢 學術副校 長		103/04/21 15:13:52 (核示)	
8	秘書室	葉美枝 輔導員		103/04/21 16:46:54 (核示)	
9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103/04/21 16:54:49 (核示)	
10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請參考主計室意見先由獸醫學院經費動支，未來若有他需再另簽。 源光	103/04/25 09:28:36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鍾院長文彬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陳瑞雄主任、朱純燕所長、黃美秀所長、簡基憲主任、莊秀琪教授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院專業類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日期為 103 年 4 月 25 日，碩專班為 4 月 26 日，依據評鑑辦公室通知當日請各系所教師盡量避免出差、休假。
- 二、3 月 6 日下午 2:30 大陸中牧公司將再度蒞院參訪，惠請院內教師踴躍出席與會。
- 三、為本院今(103)年 3 月 25 日召開院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請各主管於 3 月 11 日前提提供一些簡單的學院重點發展部分以及現況和發展策略，以利院發會諮詢委員針對本院院務發展提供參考意見。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檢視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訂召開會議時間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03.02.05 將 102-1 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 E-mail 給與各系所主管及系所辦人員參酌。
案由二 為配合主計室規劃 104 年度「因公出國」概算案，請討論。	表 15-1 因公出國(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由獸醫學系填報。 表 16-1 因公出國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由疫苗所填報。	已於 103.01.28 由學院彙整獸醫學系及疫苗所提供資料並轉寄電子檔及紙本給與國際事務處處理相關後續作業。
案由三 獸醫學院中長程發展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執行。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擬請獸醫學院補助獸醫	待獸醫學院經費獲學校分配款之後再議，但優先	照案執行。

二館教學設備案，請 討 論。	補助 VMII-111 教室。	
案由二 獸醫二館 VMII 201 教室 迴音過大案，請 討 論。	與臨時動議提案一併 案處理。	照案執行。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103 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 103 年度圖書經費各學院比例協調會會議決議，本院中西文圖書總經費分別為中文 7 萬 6,500 元、西文 20 萬 4,000 元。

二、本學期本院各系所學生數如下表所示：

學生數 系所	大學部 (大一至大五)	碩士 (碩一至碩二)	博士 (博一至博四)	合計
獸醫學系	475	31	13	519
疫苗所	0	28	0	28
野保所	0	29	0	29

三、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方法計算，各系所圖書經費分配額如下表所示：

系所 經費	獸醫學系	疫苗所	野保所
中文經費	43,609	16,412	16,479
西文經費	116,288	43,767	43,9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103 年度各系所重點經費資本門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辦理。
- 二、各系所基本需求總額為 293 萬元整，依據分配型經費分配給與各系所如附件一。
- 三、資本門經費分上下年度兩期配發，為利於第二期經費之核撥，惠請各系所 7 月 31 日前完成請購核銷。

決議：系所分配金額如附件一，各技術服務團隊除豬病組外，每組獲學院 20 萬元補助，其餘 114 萬 4,000 元保留至 3 月 18 日主管會議後再討論分配。

捌、散會(下午 1:50)

附件 1

103 年度獸醫學院分配給系所資本門經費

系所名稱	系所平均 分配(50%)	依學生數 分配(30%)	依班級數 分配(20%)	合計
獸醫學系	488,333	733,722	448,116	1,670,231
疫苗所	488,333	71,338	68,940	628,611
野保所	488,333	73,886	68,940	631,158

備註：

學生數算法：碩士生 1 人=大學生 2 人

博士生 1 人=大學生 3 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1 Shuefu Rd., Neipu, Pingtung 912, TAIWAN

TEL: +886-8-7703202#5280 E-mail: cschung@mail.npust.edu.tw

Itinerary for Professor Maeda, Professor Tsujimoto, Professor Nishmura May 26th -28th , 2014

Time	Events & Venue	Participants
May.26 th (Mon.) 3:30-	1. Arrival Kaohsiung by high speed rail at night (抵達高鐵左營站) 2. Head to NPUST and check in Guest House (進住小木屋)	Dr. Cheng-Shu, C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鍾承澍助理教授) Dr. Lee-Shua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林莉萱助理教授)
Mar. 27 th (Tue.) 09:00-9:30	Meeting with President Guu (President Office)(拜訪古校長)	Dr. Yuan-Kuang Guu, President(古源光校長) Dr. Cheng-shu, C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鍾承澍助理教授) Dr. Lee-shua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林莉萱助理教授)
9:30-10:30	Visiting Working Dog Training School (工作犬訓練學校)	Dr. Yi-Yang, Lien, Director of Working Dog Training School (工作犬學校連一洋校長) Dr. William, Chi, Veterinarian of Working Dog Training School(工作犬學校祁偉廉獸醫師) Dr. Cheng-Shu, C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鍾承澍獸醫系助理教授)
10:30-12:00	Visiting NPUST Rescue Center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參觀野生動物容中心)	Dr. Cheng-Shu, C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鍾承澍獸醫系助理教授)
12:00-13:30	Lunch Time (午餐) Briefing of NPUST (Briefing Room) (屏科大簡介)	Dr. Wen-Bin, Chung, Dean of Veterinary College (獸醫學院鍾文彬院長) Dr. Rey-Shyong, Chern, Chairman of Veterinary Department (獸醫學系陳

<p>14:00-16:00</p>	<p>Meeting</p>	<p>瑞雄系主任) Dr. Chi-Hsien, Chien, Director of Animal Teaching Hospital (動物醫院簡基憲院長) Dr. Yi-Yang, Lien, Director of Working Dog Training School (工作犬學校連一洋校長) Dr. Jai-Chyi, Pei, Director of PTRC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裴家騏主任) Dr. Cheng-Shu, C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鍾承澍助理教授) Dr. Lee-Shua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林莉萱助理教授) Dr. Yi-Lun, Tsai,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蔡宜倫助理教授) Dr. Hsu-Hsun,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李旭薰助理教授)</p>
<p>18:00-20:30</p>	<p>Dinner Time</p> <p>Guest House (夜宿小木屋)</p>	
<p>Mar. 28nd (Wed.) 09:00-12:00</p>	<p>City tour</p>	<p>Dr. Cheng-Shu, C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鍾承澍助理教授)</p>
<p>12:00-16:30</p>	<p>Head to Kaohsiung by high speed rail</p>	<p>Dr. Lee-Shua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V.M.,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獸醫系林莉萱助理教授)</p>

擬購買之設備清單如下：

1. 96 孔梯度溫度高效能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95,000 元
2. 陶瓷加熱器 15,000 元
3. 循環烘箱 30,000 元
4. -20°C 冰箱 40,000 元
5. 紫外線/藍光二合一觀察箱 40,000 元
6. 無塵無菌操作臺 80,000 元
7. 倒立式顯微鏡 330,000 元
8. 4°C 冰箱 40,000 元
9. 振盪水浴槽 36,000 元
10. 超微量分光光度計 400,000 元
11. 滅菌鍋 95,000 元
12. 雙槽式乾浴加熱器 14,000 元
13. 攪拌加熱器 15,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原隸屬本院之「工作犬訓練學校」經 102.12.3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改制為「工作犬訓練中心」，並追溯至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報請教育部核准通過後已納為本校正式組織，編列為一級研究單位。「工作犬訓練學程」相關作業目前仍由本院協助。
- 二、本校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單位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實習場、廠、中心與系所業務密切相關，本校其他行政單位如需實習場、廠、中心協助之行政業務，惠請各系所予以協助。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原申請於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變更以「改名」模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由原「生物資源研究所」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請討論。	追認通過，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2. 本校教務處於 2 月份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本院教師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	投票結果：本院具投票資格教師人數：102 人，投票人數：94 人，同意票：88 票，不同意票：5 票，廢票：1 票。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	業經 103.01.08 報請校長核定在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院經費分配原則為：學院所屬教師計畫執行金額 30%、學生人數 40%、單位數 30%。

二、因應校務基金分配原則，本院 103.02.13 院主管會議決議，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103 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以方案一（基本數 30%、學生人數 40%、計畫執行金額 30%）與方案二（基本數 40%、學生人數 40%、班級數 20%）經費分配金額之平均計算。

三、經 103.02.27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總金額/教師人數）30%，依比例分配。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4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班級數 20%（含進修部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依比例分配。	因應校務基金分配原則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

決議：

一、本要點之第三點修訂為：「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依比例分配。」

二、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下期會議提出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對外收取檢測服務等費用，擬於本要點增加檢測、規劃、分析等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二、經 103.04.17 本院 103 年度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討論，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明細另訂之，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委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無	新增條文
四、本中心收入得由本管委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三、本中心收入得由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 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 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 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三、建議「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費」中保留 5%做為中心行政管理費，其餘歸由負責教師使用，並由中心辦公室協助經費核銷作業。

四、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明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 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 (二)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五) 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含SCIE)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 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 (二)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五) 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	修訂條文

<p>排名\leq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leq40.00%者每篇2.5點，排名\leq20.00%者每篇3點，IF\geq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p> <p>2. 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p> <p>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六) 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1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2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每件3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4點；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加計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leq40.00%者每篇2.5點，排名\leq20.00%者每篇3點，IF\geq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p> <p>2. 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p> <p>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六) 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1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2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每件3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4點；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加計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	---	--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附件4】，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建議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附件推薦表改為相同格式。
- 二、經 103.02.27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審議，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改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歸還使用空間處理要點」【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院各系所實驗室、辦公室等空間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經 103.02.27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並參考外校相關辦法：「國立台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處理辦法」、「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處理要點」、「國立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退休教師設備與空間使用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建築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辦法、申請建築物空間分配流程圖」、「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點交回收原則」、「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國立清華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系上設備與空間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退休老師課程、財產、空間移轉管理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屏東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教師研究室提供他人借用申請表」。
- 三、建議學校訂定相關校訂辦法，提供院、系、所、中心依循。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歸還使用空間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102.12.0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訂定。

二、為維持及永續使用本中心特色實驗室及相關儀器設備，各申請教師使用空間需支付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空間	設備	費用
AR107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108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109	不鏽鋼水槽溝、截油陰井、不鏽鋼水槽桌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110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分散穩定性分析儀、無菌操作台、 實驗型全自動超高溫(UHT)管式殺菌機 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111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112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113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水槽桌、自動電位滴定儀、氣相層析儀、桌上型色差計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201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202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單開氣密門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水槽桌、儀器櫃、CO2 雷射雕刻機(含集塵機)、廢液櫃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203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實驗邊桌、儀器櫃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204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20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排煙櫃、原子吸收光譜儀、螢光倒立式位相差顯微鏡、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206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207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藥品櫃、水槽桌、儀器櫃、全自動滴定儀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301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302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儀器櫃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303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廢氣處理系統、高架地板、主控房工作桌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304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20,000 元/年
AR305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中央桌(含	20,000 元/年

空間	設備	費用
AR306	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1組	20,000 元/年
AR307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單開電動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水槽桌等1組	20,000 元/年
AR308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AR309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吊櫃、RO水系統等1組	20,000 元/年
AR401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RO水系統、滅菌斧、4度C雙門冷藏櫃等1組	20,000 元/年
AR402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電動門及玻璃視窗)、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1組	20,000 元/年
AR403	中央桌(含大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1組	20,000 元/年
AR404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中央桌(含水槽)、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AR40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藥品櫃、冰櫃、電子天平等1組	20,000 元/年
AR406	葉面積測定儀、攜帶式光合作用測定儀等1組	20,000 元/年
BT307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實驗邊桌、鋁鎂矽合金中央桌、鋼骨顯微鏡專用桌、鋼骨顯微鏡防震桌、中央桌藥品架、pu隔間、資料櫃等1組	20,000 元/年
BT308	實驗桌、藥品櫃、隔間、工作檯隔屏等1組	20,000 元/年
BT309	辦公設備(含鋼製屏風、辦公桌、電腦桌、辦公椅、公文櫃、屏風門、會議桌等)、沙發椅組(含茶几、強化玻璃)、鋁製地板、原木長條塑膠地板、木製地板、展示櫃、壓克力看板等1組	20,000 元/年
BT310	抽氣式藥品櫃、防火天花板、防火隔間(含鋁門)、數合攝影機、電子防潮櫃、中央桌/水槽、中央桌/藥品架、實驗桌等1組	20,000 元/年
BT401	石膏板隔間(含視窗及門扇)、中央桌(含水槽、三口鵝頸)、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木製吊櫃、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等1組	20,000 元/年
BT403		
BT407		

※儀器使用期間，如為人為因素引起之損壞，由使用人(或其主管)負修復之責。

三、各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明細另訂之，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委會)、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中心收入得由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本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二) 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 (三)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 (四)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明細

103.4.17 農學院 103 年度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實驗室空間	負責教師	服務項目	收費價格	備註
AR107&201	林芳銘老師 林錦盛老師	吸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AR107&201	林芳銘老師 林錦盛老師	隔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AR107&201	林芳銘老師 林錦盛老師	樓板表面材隔音性能測定	3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AR107&201	林芳銘老師 林錦盛老師	散射性能測定	4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AR107&201	林芳銘老師 林錦盛老師	聲學性能現場測定	60,000~100,000/件	視現場條件訂之
AR110	林美貞老師	UHT 管式殺菌機使用費	50,000/日	最小單位以 0.5 日計
AR110	林美貞老師	分散穩定性分析儀	3,000~5,000/件	視樣品條件訂之
AR110	林美貞老師	乳品質檢測	1,000~5,000/件	視檢測項目數訂之
AR110	林美貞老師	微生物檢測	1,000~5,000/件	視微生物種類訂之
AR110	林美貞老師	乳中糠胺酸(furosine)含量檢測	5,000/件	每次至少 4 件
AR205		飼料原料於魚(蝦)體內表觀消化率測定	20,000 元/每種原料	包含實驗動物、飼料配製及化學分析與系統使用費用，第二種原料以上，每一種原料加收 10,000 元
AR205	林鈺鴻老師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對特定魚(蝦)種表現之測試	依實際內容估價	包含動物實驗、實驗分析(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反應等指標)及報告撰寫
AR205	林鈺鴻老師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並計算不含氮萃取物
AR205	林鈺鴻老師	飼料原料及飼料微量礦物質分析	1,000 元/每種樣品/每種元素	可測定銅、鐵、鋅、錳、鈣、鎂、鈉、鉀等，同時測定兩種以上微量元素，每增加一種加收 500 元

實驗室空間	負責教師	服務項目	收費價格	備註
AR205	林鈺鴻老師	特殊水產動物(餌) 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寵物蛙、寵物蛇等餌(飼)料製作
AR302	劉俊宏老師	水產餌料生物種原	1,000 元/每種	植物性餌料生物 ：等鞭金藻、骨藻、周氏扁藻、擬球藻、角毛藻、杜氏藻、小球藻、羊角月牙藻。 動物性餌料生物 ：枝角類、圓水蚤、海水橈角類、海水輪蟲 光合菌
AR302	劉俊宏老師	功能生飼料對水產動物影響評估	依實際內容估價	動物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抗病反應等指標分析及報告撰寫
AR302	劉俊宏老師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
AR302	劉俊宏老師	飼料原料及飼料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AR302	劉俊宏老師	飼料原料及飼料脂肪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脂肪酸組成分析
AR302	劉俊宏老師	特殊水產動物(餌) 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蝦等
AR302	劉俊宏老師	養殖池一般水質檢測	1,000 元/每種因子/水樣	氨-氮、亞硝酸-氮、硝酸-氮、正磷酸、硬度、鹼度
AR302	劉俊宏老師	污染底泥慢性毒性生物分析	5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AR302	劉俊宏老師	水樣急毒性生物分析	2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AR302	劉俊宏老師	養殖場規劃及技術諮詢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